

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60119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南水务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江南水务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分红规划”)。根据分红规划,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措施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3-201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2.30	53,774,000.00	177,289,947.42	30.33%
2013 年	1.90	44,422,000.00	145,608,118.82	30.51%
2012 年	2.50	58,450,000.00	138,996,016.74	42.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均已经实施完毕。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巩固江阴地区供水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努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与水务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股份公司设立后除2012年供水量比2011年略有下降以外，发行人供水总量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不能排除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或所在地

区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3、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 GB5749-2006 技术标准，发行人出厂水质全面符合国家标准。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发行人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江南水务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江南水

务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江南水务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发行人水价调整将按照上述政策执行，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与发行人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江阴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江阴市为中国百强县之首，2014 年度 GDP 为 2,754.00 亿元。由于用水量尤其是工业用水量主要与地方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雄厚的工业经济基础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 2015 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同时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的政策，发行人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已不存在政策障碍。但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江阴市，向地区外拓展方面尚无经验积累，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发行人自整合给排水公司管网资产之日起获得江阴市政府授予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3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江阴市全境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报请市政

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市政府给予优先考虑。在特许期限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本特许经营期限或其他条款，或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均将给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持续经营供水业务带来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取自长江，水量丰富，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水质下降将增加公司供水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更改取水口，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用户至上、多供好水”为企业宗旨，以“水质以国际水平为准，供水以社会需求为准、服务以用户满意为准”为企业标准，引入先进水质检测设备，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目的系进一步丰富江阴市饮用水供水水源的多样性、保障江阴市居民饮用水安全，但若现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均出现保护不当、操作失误等情况将影响水质，进而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8%。为保障项目投资收益，公司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了《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下称“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每年将按不低于应急备用水基本采购量向公司采购应急备用水，并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确定供水价格，上述合同条款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项目实施遭遇突发性事件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9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关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 2015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发行人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50%到 70%。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业绩平稳，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60.81 万元、17,728.9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年报披露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5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5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6
六、关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方案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水务行业有关的风险	32
二、与发行人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33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35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3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2
五、行业基本情况	42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2
八、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75
九、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75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77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80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十四、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86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9
一、同业竞争	89
二、关联交易	9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1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2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2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15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59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60
六、或有负债	162
七、纳税情况	162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6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6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6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6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17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17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7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175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76
六、其他差异说明	176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结论	17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1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所出现的简称、专用术语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不超过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间、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财政局	指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来水总公司	指	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
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国联公司	指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模塑科技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	指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公司	指	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发展公司	指	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现已变更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澄东供水公司	指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供水公司	指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安装公司	指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给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
市政工程公司	指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治污咨询公司	指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
恒通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DN	指	Diameter Normal的简写，公称直径，以毫米为单位；如DN100即指管道的公称直径100毫米
SCADA系统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Sebalog N	指	漏水巡视仪。Sebalog N是目前最先进的管网漏水全自动监测仪，通过永久或临时安装在管道上的噪声记录仪(Logger)监测漏水噪声来及时发现漏水，对爆管作出超前预报，保障管网安全
GIS系统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一个基于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的分析和空间对象的信息系统
奥贝尔氧化沟	指	Orbal氧化沟，即同心园型氧化沟
智能水务	指	综合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设备，集有线/无线通信、GIS、GPS、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多媒体信息处理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水务设备、管线监视与控制系统。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Ltd.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4431

公司网址：www.jsjns.com

注册资本：46,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199

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含 7.6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 3.0%。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

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

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 10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 10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⑥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参见本节之“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9 亿元	7.6 亿元
合计	9 亿元	7.6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南水务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江南水务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⑥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债券持有会议的权限范围

-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

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推介宣传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2	2016年3月16日 星期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6年3月17日 星期四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6年3月21日 星期一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16年3月22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2016年3月23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T+4	2016年3月24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国贤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224号、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143号
联系电话	0510-86276771
传真号码	0510-86276730
联系人	朱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	021-38565622

传真号码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王江南、谢雯
项目协办人	周子昊
项目组成员	魏振禄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5 楼
联系电话	025-86634411
传真号码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潘岩平、张玉恒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联系电话	0510-85888988
传真号码	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彩斌、柏荣甲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号码	010-85171273
经办评级人员	钟月光、冯磊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水务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 2012 年供水量比 2011 年略有下降以外，发行人供水总量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不能排除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或所在地区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三）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 GB5749-2006 技术标准，发行人出厂水质全面符合国家标准。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发行人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四）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

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江南水务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江南水务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江南水务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发行人水价调整将按照上述政策执行，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与发行人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江阴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江阴市为中国百强县之首，2014 年度 GDP 为 2,754.00 亿元。由于用水量尤其是工业用水量主要与地方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雄厚的工业经济基础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

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 2015 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同时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的政策，发行人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已不存在政策障碍。但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江阴市，向地区外拓展方面尚无经验积累，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发行人自整合给排水公司管网资产之日起获得江阴市政府授予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3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江阴市全境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市政府给予优先考虑。在特许期限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本特许经营期限或其他条款，或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均将给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持续经营供水业务带来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取自长江，水量丰富，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到 III 类水质标准。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水质下降将增加公司供水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更改取水口，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用户至上、多供好水”为企业宗旨，以“水质以国际水平为准，供水以社会需求为准、服务以用户满意为准”为企业标准，引入先进水质检测设备，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各项水

质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目的系进一步丰富江阴市饮用水供水水源的多样性、保障江阴市居民饮用水安全，但若现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均出现保护不当、操作失误等情况将影响水质，进而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8%。为保障项目投资收益，公司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了《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下称“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每年将按不低于应急备用水基本采购量向公司采购应急备用水，并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确定供水价格，上述合同条款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项目实施遭遇突发性事件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9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8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3,8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33,800,000	100

注：1、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233,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33,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467,600,000 股。

2、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向公司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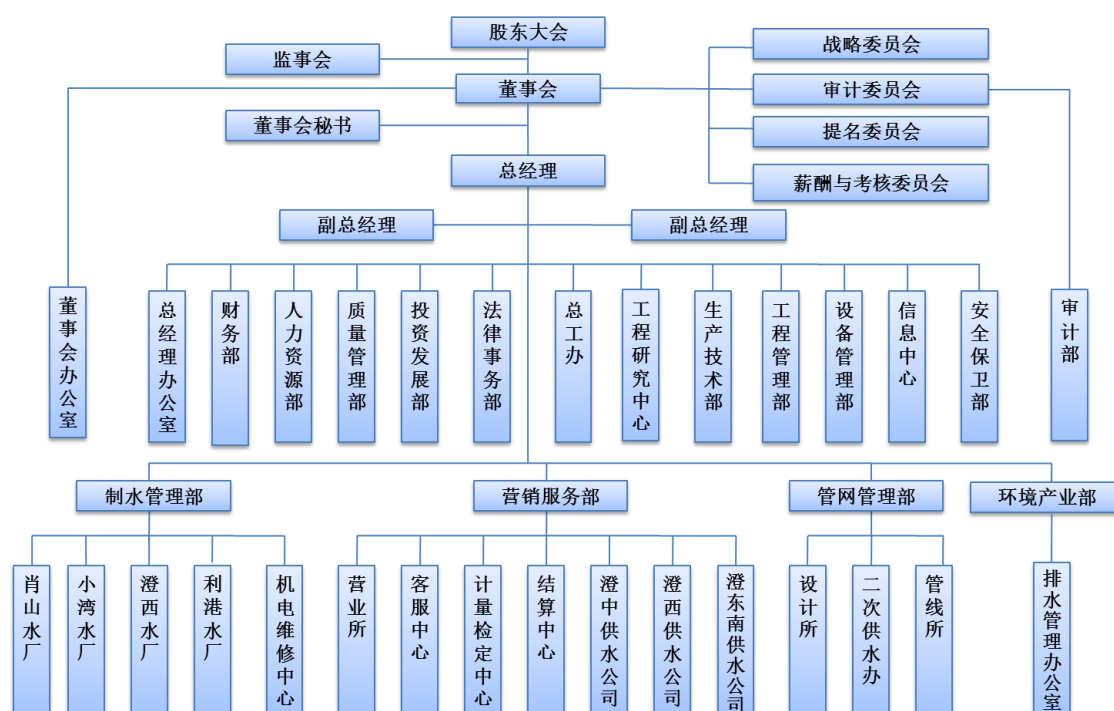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1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740,995	34.96

2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4,198,793	23.18
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61,238	6.01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未知	3,260,392	2.18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04,985	1.2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2,755,755	1.1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696,290	1.1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2,557,531	1.0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12,700	1.0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68,885	0.7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江阴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建新
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
主要业务	供水管道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电器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安装；道路工程的施工；管道零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市政工程公司总资产为139,857.78万元，净资产为28,956.0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9,924.81万元，净利润为10,635.3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市政工程公司总资产为143,774.72万元，净资产为34,806.10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793.50万元，净利润为5,628.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建新
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
主要业务	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工业净水加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5,789.83万元，净资产为4,472.2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690.92万元，净利润为232.77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5,550.17万元，净资产为4,614.18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61.18万元，净利润为141.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288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天义
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
主要业务	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仅限中水）。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光大水务（无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746.44万元，净资产为30,654.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1,998.83万元，净利润为2,066.8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742.52万元，净资产为32,271.31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6,236.62万元，净利润为1,616.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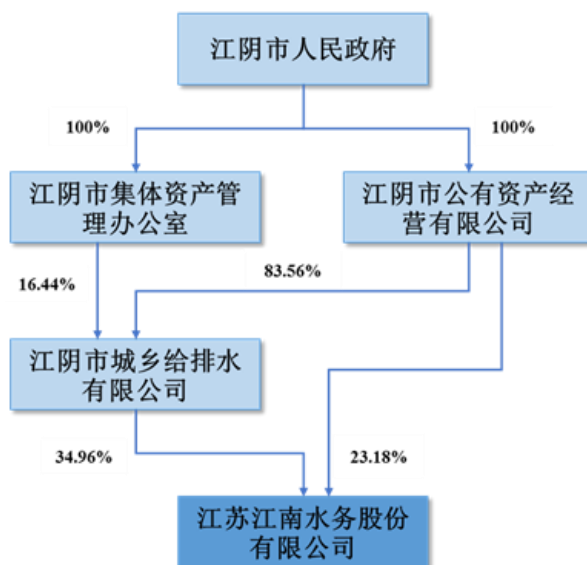
4、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明扬
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
主要业务	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45%的股份，江苏华控清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6%的股份，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的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500.16万元，净资产500.12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0.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给排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58.14% 的股份，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国贤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141-143 号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给排水公司持有公司 8,174.10 万股，持股比例 34.9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给排水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117,236.32 万元，净资产 56,871.5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92.06 万元，净利润 2,433.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卫红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暨阳路12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419.88万股，持股比例为23.18%，通过给排水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174.10万股，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34.96%，合计控制公司58.04%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992,484.80万元，净资产93,301.74万元，2014年度其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888.90万元（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等。公司目前设有小湾水厂、肖山水厂、利港水厂和澄西水厂四个水厂，上述四座水厂的设计产能分别为30万立方米/日、60万立方米/日、6万立方米/日和20万立方米/日。

五、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中

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

公司遵守的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法规涉及内容	名称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资质管理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产品和服务价格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江苏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无锡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	------------------------------------

2、行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 号)要求,长江三角洲地区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一体化发展,统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增强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筑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中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

(3)《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4)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要求,要进一步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 号),提出通过政府投资引导、财政补贴、价格机制、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并将推出一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试点项

目，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机制。

（6）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对PPP模式的定义、PPP模式开展过程中的政府职能等做出了指导意见，并对PPP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提供了具体的分析方法。

（7）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2〕51号）指出要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支持水利改革发展，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受到了金融行业的大力支持，对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二）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

1、世界水务行业概况

地球上水资源的分布很不均匀，各地的降水量和径流量差异很大。全球约有三分之一的陆地少雨干旱，而另一些地区在多雨季节易发生洪涝灾害。地球淡水储量仅占地球水储量的2.5%，而参与全球水循环的动态水量又仅为淡水储量的1.6%，约为577万亿立方米。人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是其中降落在陆地上以径流为主要形式存在的陆地淡水资源，约为43万亿立方米。除去以暴雨和洪水形式出现的降水，真正可被人类利用的淡水资源约12.5万亿至14.5万亿立方米，不足地球水储量的1%。全球人均易于利用的淡水约为2,000至2,500立方米。

世界工农业生产水平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全球人口的增长，使全球水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世界用水量逐年增长。水资源的整体稀缺，以及人们对水务行业重要性的深刻认识，都极大的促进了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该行业

已基本进入成熟阶段，各种供排水设施齐备，供应充足，且应用范围广泛。其中全球大部分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都集中在北美、澳洲、西欧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北美、澳洲等地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做到全覆盖。

2、中国水务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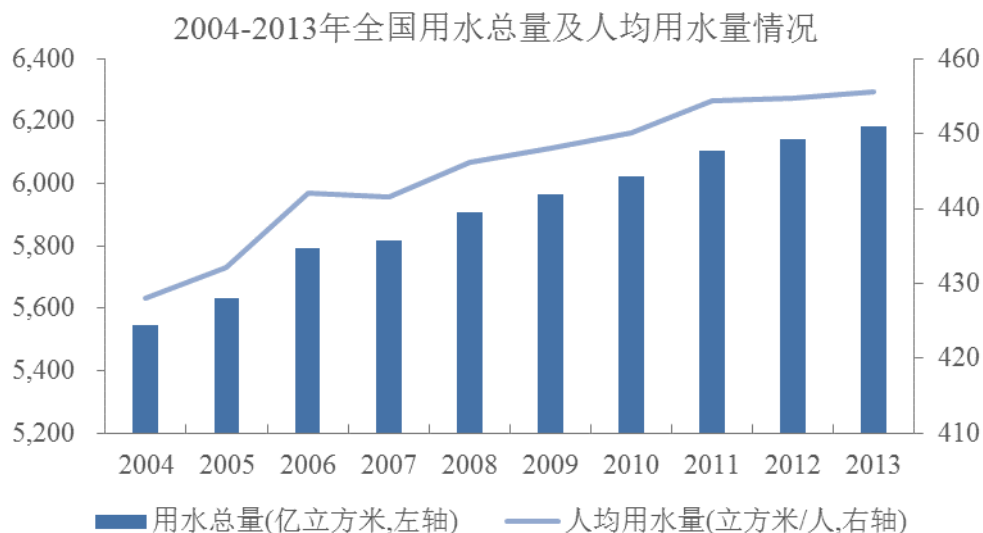
(1) 我国水资源整体缺乏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我国年降水量约为 61,900 亿立方米，相当于全球陆地总降水量的 5%；地表水年径流量约为 27,115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按人均年径流量计，仅为每人每年 2,100 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 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 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体上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指标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 水资源重复量 (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2004 年	24,129.56	23,126.40	7,436.30	6,433.10	1,856.29
2005 年	28,053.10	26,982.37	8,091.12	7,020.40	2,151.80
2006 年	25,330.14	24,358.05	7,642.91	6,670.82	1,932.09
2007 年	25,255.16	24,242.47	7,617.17	6,604.49	1,916.34
2008 年	27,434.30	26,377.00	8,122.00	7,064.70	2,071.05
2009 年	24,180.20	23,125.21	7,267.03	6,212.07	1,816.18
2010 年	30,906.41	29,797.62	8,417.05	7,308.25	2,310.41
2011 年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30.20
2012 年	29,526.88	28,371.35	8,416.12	7,260.64	2,186.05
2013 年	27,957.86	26,839.47	8,081.11	6,962.75	2,059.6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全国用水量呈稳定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全国用水总量6,183.4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12.13%、工业用水占比22.74%、农业用水占比63.42%、生态用水占比1.70%。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2000年的574.90亿立方米增长到2013年的750.10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2.06%，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上升，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会不断增长；工业用水量从2000年的1,139.10亿立方米增长到2013年的1,406.40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1.63%，工业发展也是拉动用水需求的主要动力之一。

(3)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稳定

近十年以来，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呈稳定的增长趋势，截至2013年底，全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283.73百万立方米/日，十年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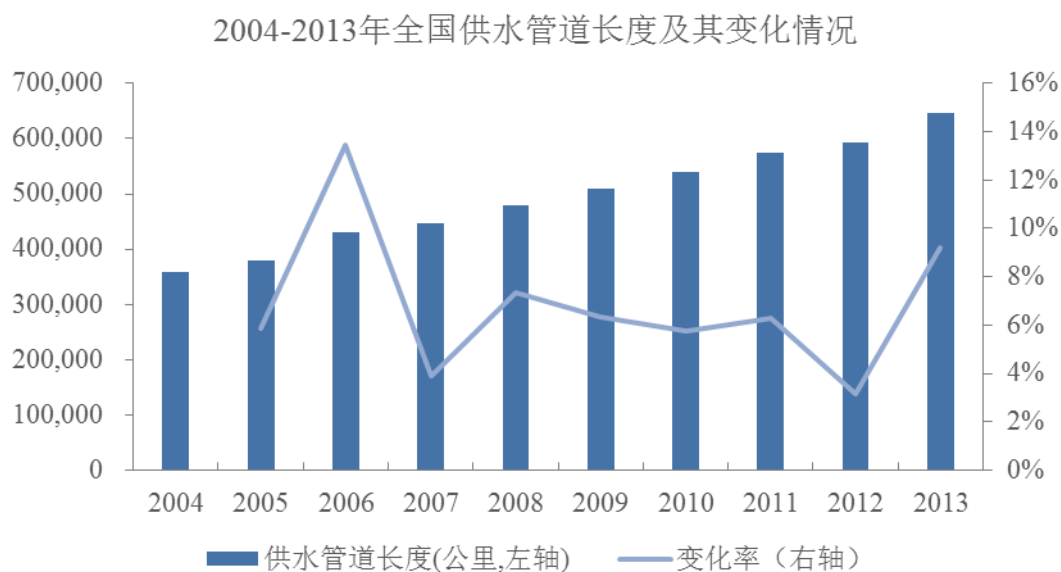
年份	综合生产能力（百万立方米/日）	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2004年	247.53	3.28
2005年	247.20	-0.13
2006年	269.62	9.07
2007年	257.10	-4.64
2008年	266.04	3.48

2009年	270.47	1.66
2010年	276.02	2.05
2011年	266.69	-3.38
2012年	271.77	1.91
2013年	283.73	4.40
平均	256.61	1.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城市供水管网长度增长快速

从2004年到2013年，我国供水管道年均增长率为6.88%，由35.84万公里增长到64.64万公里。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得以大幅提升，但管网老化引起的漏损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旧管网的升级改造也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容量增长稳定

我国目前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阶段。2013年，我国城市化率为53.70%，城镇人口比2004年增加了34.68%，平均每年增长3.36%。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公布的《2014年中国社会分析与预测社会局势蓝皮书》调查

显示，中国人口结构正在加速变化着，预计城镇化率到 2018 年达到 60%。因此，未来几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市政公用领域内的水务行业走向开放、走向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水务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近十几年来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通过改革，对于加强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建设，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水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市场化改革不能等同于一般行业的改革，需要来自政策环境、法律保障、产业发展、监管完善、经济支撑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协同，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近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的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伙伴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随着新《环保法》、《水十条》、《大气十条》等文件的出台，水、土壤和空气污染等环境治理领域将出现大量的投资机会。由政府购买服务，以治理效果付费的新型 PPP 合作模式将成为环境产业的行业主流。

财政部在国务院相关政策的基础上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文件，对 PPP 合作模式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4 年 12 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正式获批，为进一步推进 PPP 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PPP 模式为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可行的操作方案。

（3）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2014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清理整顿工作陆续展开，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指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财政资金未必能承担巨大的城市建设投资。因此，资本来源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是水务行业进

一步发展的关键。

水务行业由政府主导的传统资本投资模式将发生改变。《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中再次提出要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渠道。《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

另外,《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国务院有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建立 PPP 模式,解决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替代城投债等政府传统融资方式。

过去环保产业依赖政府资金投入,只看重一次性环保工程投资的局面将被改变,呈现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环保行业企业将从传统的工程投资商转型为综合投资运营服务商,环境产业一直以来重投资而轻运营的模式将发生改变。

(4) 水价上涨仍有空间

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国际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从全球范围来看,家庭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保持在 2%以上。世界银行曾提出发展中国家可承受水价的上限,即家庭水费支出不能超过家庭收入的 5%。与国际水价比较来看,我国水价较低,住建部曾指出我国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 2.5%-3%为宜,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3%为宜。因此,水价拥有上涨空间。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状况还是从推进水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的合理利润要求,以及和国际水价水平进行比较来看,我国目前水价仍有上涨空间。

(5) 水源污染与水危机驱动应急水源建设需求

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高峰期，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大量人口向城市聚集，造成当地取水、用水、排污量大大增加。近年来城市水质事故呈现上升趋势，突发性城市水污染事件频频发生。

2007年8月22日，国务院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编制的《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了解决城市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远近期目标。其中，“十一五”期间重点解决水量不足和水质尚未达标的城市及问题突出的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饮用水安全问题；到2020年，全面改善设市城市和县级城镇的饮用水安全状况，建立比较完善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对建立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提出了总体要求。2014年5月2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要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增强城乡供水和应急能力。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在《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明确决定》的明确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饮用水源建设，保证应急用水，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饮用水源地。

（6）城镇化改革将进一步推动水务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供水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售水量则受用户水质要求、当地经济状况及产业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工业生产总值增加、城镇化改革带来的服务业快速发展及居民卫生环境、用水设施的改进，行业整体售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我国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将进一步推动乡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市场化进程。“十二五”开始，随着城镇化战略实施，国家相关资源开始向中小城镇和小城市集中，重点推进中小城镇交通、供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提高城镇环境综合承载能力。2013年5月，《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0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2013年改革重点工作是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民生保障、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相关改革。《意见》明确要求，研究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法律法规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在经营模式方面，许多城市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主要由各地方政府授权下属市政部门或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经营状态。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模式；污水处理业务则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市场化程度较低。

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投资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因此，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2、竞争格局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水务行业已经形成了多种水务投资企业相互竞争的局势。

(1) 跨国水务集团

跨国水务集团依托强大的世界级水务运营品牌，结合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在大型高端项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通过寻找合适的熟悉中国国情的战略合作伙伴，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采用直接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合作经营、控股或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水务行业的竞争。其涉足的领域主要有：①城市供水，包括水厂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和水处理技术；②水环境治理，包括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③供排水设备，包括供排水设备引进和更新、

发展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开发利用节水型器具等。该类企业的代表主要有威立雅水务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

外资企业在国内争抢水务市场的投资力度较大,并且已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以国际水务巨头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外资企业在国内水务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可能进一步提升。

(2) 国内上市公司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加大向水务行业的投资。主要体现在两种方式:①原主营水务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直接投资、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在业内做大做强,这类上市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首创股份(SH.6000098)、北控水务集团(HK.0371)等;②一些非水务主业的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或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向水务行业渗透,桑德环境(SZ.000826)等。

(3) 非上市民营企业

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民营企业能够通过灵活的市场手段,在取得一定的政府支持基础上,结合本土优势及其对水务行业的深入了解,企业战略定位比较准确。同时他们在工程优化、投资成本节约方面具有优势。这类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金州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 地方国有企业

该类企业拥有很好的政府资源和属地的垄断经营权,在同行间的品牌影响力较大。他们通过长年的经验积累,具备了较强的运营的能力。但是该类企业由于长期的垄断经营,股权结构相对单一,竞争意识不强。虽然该类企业一般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但现金流较为稳定,有望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利用现有属地项目加强人才储备的同时,实现一定程度跨区域经营。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深圳水务集团等。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由于自来水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各地几乎都有自来水供应单位，全国自来水供应企业上千家，但规模以上企业并不多。根据中国水网发布的《中国水业市场研究》的数据，2012年全国城市供水能力 27,177.32 万立方米/日，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 116 万立方米，占全国供水能力比重较小，但已经位于县级地方水务企业的前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供水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供水能力
000598.SZ	兴蓉投资	供排水能力超过 500 万吨/日
601158.SH	重庆水务	供水能力 193 万吨/日
600008.SH	首创股份	水处理能力约 1,600 万吨/日
600323.SH	瀚蓝环境	未披露
600461.SH	洪城水业	供水能力 144 万吨/日
600168.SH	武汉控股	供水能力 130 万吨/日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上市公司兴蓉投资和首创股份未在 2014 年年报单独披露供水能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目前是江阴市唯一一家从事供水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为区域垄断经营。进入水务行业的主要障碍有：

1、严格的资质准入壁垒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 2015 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

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

因此，进入水务行业已不存在政策上的障碍。但由于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需要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这种社会公共性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同时，各地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质壁垒。

2、区域垄断性壁垒

供排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供排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根据经济性原则和避免产能过剩，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不可能重复建设。因此，其他投资者一般通过收购水务公司股权形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若以直接投资并运营方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则可能存在一定壁垒。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等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社会生活离不开水的使用和排放，城市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对自来水的的需求是刚性的。由于水务行业是市政公用事业，具有自然垄断性，各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来水厂的建设，即总供给由政府规划，具体的投资运营则根据各水务企业的竞争决定。水务企业在考虑足以覆盖企业合理成本、税金、法定规费及合理利润前提下，向政府申请拟定合理的价格，自来水价

格经听证后由物价局公布执行。因此，水务行业在供需方面具有典型的行业特征，即市场总需求是刚性的，总供给主要由政府规划。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的规定，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时，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为净资产利润率 8%-10%。

但是由于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较低的市场化程度制约了水务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和提高效率的积极性，部分企业人员冗余、管理粗放、工艺落后，全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不佳，长期呈现整体亏损或者微利状况，通常采用政府补贴的方式保证正常运营。相较而言，行业中率先走市场化道路且管理有效的企业更易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稀缺性认识、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行业内的资源整合，一方面通过提高水价等措施来合理分配、使用和保护水资源已经成为解决水资源危机的核心思路，另一方面水务行业内企业也已经形成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强化企业运营服务能力的共识，预计水务行业利润水平未来将呈上升态势，回归到合理的利润水平。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供水方面，根据目前我国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优于四类的水源水质可以不进行原水预处理。在制水过程中，通常采用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应用广泛且技术成熟的工艺。对于有机物污染比较严重的水源，需要采用深度处理以进一步提高自来水的出厂水质。深度处理技术工艺主要包括：生物预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处理等。

在污水处理方面，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如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₂/O）、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工艺）、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奥贝尔氧化沟、改良型氧化沟等工艺，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

近年来，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较为迅速，GIS、SCADA 等系统在水务行业逐渐得到了应用。该类系统通过大量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实

时在线监控管网流量、压力等主要生产运行参数和主要进、出水水质等指标，大大提高了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和水务行业经营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是目前国内水务行业的主流市场经营模式，其主要特点是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或“出租合同”等方式将供排水设施的运营权出包给企业，由企业负责其经营管理，政府对价格与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水价确定机制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并遵循以下几条原则：（1）成本补偿原则；（2）合理利润原则；（3）反映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原则；（4）用户公平负担原则；（5）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原则。

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由原来的直接运作者变为市场监管者和公众利益代表者，通过独立的监管体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管制度，在保护公众利益的同时，也保障投资、运营企业的利益。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 PPP 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从广义上来说，PPP 是由企业参与并提供传统上由政府独自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模式，主要包括外包类、特许经营类和私有化类。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水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人们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水务行业与电力、煤气等行业类似，都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

2、区域性特征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目前城市供排水业务来看，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水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城市的供排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发展区域。

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化，部分具备资金、技术及管理优势的公司积极展开了跨区域的扩张，如上市公司中首创股份（SH.600008）、北控水务集团（HK.0371）已逐步发展为全国性的水务运营商。

3、季节性特征

一般而言，夏季的用水需求相对较大，因此水务行业内公司夏季的供排水业务量相对较大。水务公司各个季度营业收入水平总体平稳，但是季节性特征可能使其的经营业绩在不同季节产生小幅波动。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本身构成了封闭的循环产业链，除生产所需能耗和少部分生产原料外，与其他行业不存在产业方面的明确关联性。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获得江阴市建设局授予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范围为：

区域范围：江阴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发行人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江阴市全市域，该全市域系指江阴市全部辖区范围内，既包括江阴市市区，也包括江阴市所属全部乡镇。

经营范围：江阴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发行人在全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其中，供水服务系指江南水务通过取原水加工成合格的生产、生活用水后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输送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并且，江阴市建设局同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从事供水服务，确保发行人实现排他

性经营。

目前发行人是江阴市唯一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2014 年公司供水总量为 252,682,495 立方米。

1、业务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供水业务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供水业务销售收入（万元）
000598.SZ	兴蓉投资	136,359.89
601158.SH	重庆水务	94,342.12
600008.SH	首创股份	76,202.84
600323.SH	瀚蓝环境	54,335.69
600461.SH	洪城水业	50,833.02
600168.SH	武汉控股	16,710.79
601199.SH	江南水务	47,202.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盈利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000598.SZ	兴蓉投资	80,954.23	76,145.30	10.59%
600008.SH	首创股份	76,236.56	68,813.94	9.89%
600168.SH	武汉控股	21,718.12	32,543.58	8.10%
600323.SH	瀚蓝环境	45,401.20	35,163.00	13.60%
600461.SH	洪城水业	17,794.01	15,190.04	8.27%
601158.SH	重庆水务	125,443.62	144,924.00	10.94%
601199.SH	江南水务	23,926.19	17,728.99	9.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发行人经营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江阴市为中国百强县之首，民营经济发达。全市 201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54.00 亿元。截至 2014 年年底，江阴市境内共有 35 家上市公司，

江阴境内的有 6 家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超 200 亿元、6 家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江阴市历来重视发展乡镇工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推动农村开发建设，强调城乡统筹发展，注重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乡镇供水事业发展基础良好。地方经济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由于江阴市毗邻长江，公司有直达长江的取水口，具有明显的水源区位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并进行实时远程数据采集，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与管网漏损，保障水质的稳定。公司的主要供水管网均为 2002 年以后建设，其中大量采用了球墨铸铁管，管网质量较好，成新度较高。公司在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包括水源、水厂和管网在内的水质预警系统，实现了从源头到管网水质的监测，为城市供水的安全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的水质检验中心能够自行检测国家水质 106 项标准中的 83 项，并通过定期将水样送交水质检测单位检验，保证公司出厂水质完全符合 GB5749-2006 技术标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建科[2010]64 号），公司从事的项目——《城市智能水务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编号：2010-K7-5）被列入国家住建部 2010 年科学技术项目。2013 年，“城市智能水务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顺利通过国家住建部验收，从而构建了智能水务基础支撑平台，结合水厂变频改造、水务物联网应用、智能水务软件子系统研发、应用系统整合以及智能排水系统研发，实现了“感知、协同、智能”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了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成为了水务行业智能化的标杆工程。

3、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平均超过 20 年的水务行业从业

经验。公司管理层在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及人员生产效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实施严格的内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自成立以来供水质量稳定可靠，多次获得社会各界颁发的荣誉称号。

公司日供水能力达到 116 万立方米，已超过江苏省内大部分地级市的自来水公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居国内城市自来水企业前列，显示出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势。

4、服务优势

本着“用户至上”的企业宗旨，公司十分重视对社会的服务，并以高于《江苏省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发生突发性爆管，接报后，1 小时内抢修人员到达现场，乡镇范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特殊情况 DN500 以下的管道 24 小时内修复通水，DN500 及以上管道在 48 小时内修复通水。长期以来，公司以专业化的管理、标准化的服务、高度的社会责任，在用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值得信赖的水务专业服务提供商。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水务行业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家：

1、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下称“威立雅水务”）

威立雅水务成立于 1853 年，是全球最大的水务集团之一。威立雅水务自 1997 年起先后在天津、北京、成都、上海、深圳、昆明、常州、柳州、兰州、海口等地开展水务运营业务，采用投资建设、收购股权、BOT、合资经营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水务市场。迄今为止，在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中，威立雅水务已在其中一半的地区拥有正在运营的项目。（资料来源：威立雅水务中国网站，www.veoliawater.cn）

2、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下称“苏伊士环境”）

苏伊士环境是全球第二大水务公司。该公司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业务为全方位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和特许经营，目前在国内超过 20 个城市管理近 30 个水务项目。苏伊士环境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合资组建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国多个省市开展水

务运营投资。（资料来源：苏伊士环境中国网站，www.suez-environnement.cn）

3、首创股份（SH.600008）

首创股份是一家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企业。该公司专注于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两大领域，主要业务涵盖城市自来水生产、供水、排水等各个生产和供给领域，目前已经在北京、深圳、马鞍山、余姚、青岛等城市进行了水务投资。（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北控水务集团（HK.0371）

北控水务集团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大型水务集团，主要从事兴建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及供水、提供技术服务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该公司专注于供水、污水处理等核心业务和环保行业，并在集团化架构下，进行专业化经营。该公司以股权收购、TOT、BOT 等模式，控股中科成、深圳华强、广西贵港等多个知名企业，在很多省市拥有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来水业	22,215.82	47,202.83	44,770.66	43,651.60
工程安装业	13,258.07	25,392.53	11,511.16	7,335.14
污水处理	502.08	788.50	747.06	-
公共设施维护业	318.39	902.41	831.23	688.13
合计	36,294.36	74,286.28	57,860.10	51,6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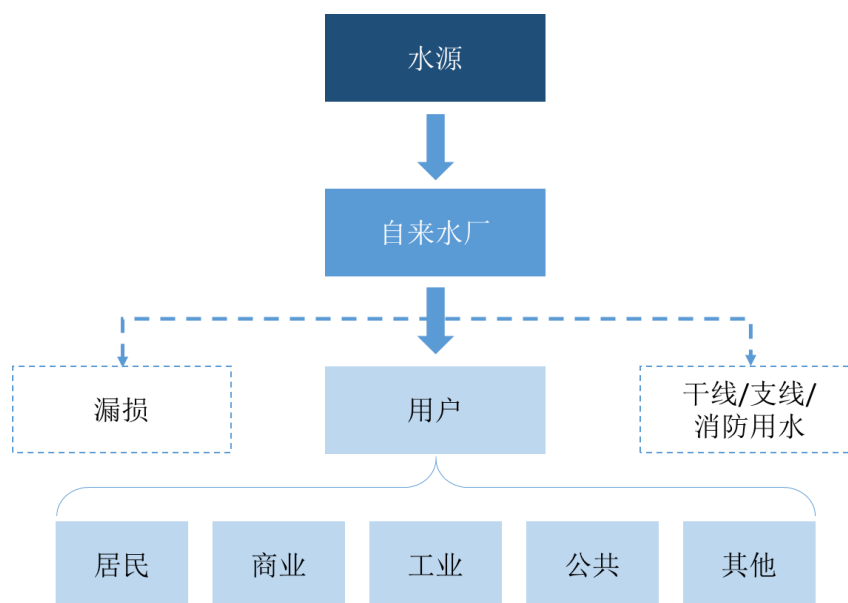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来水业务，包括自来水销售以及与自来水相关的工程安装业务。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是供水业务的辅助延伸，工程安装收入主要包括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市政管网建设工程等的收入，系依据《关于重新明确对新建开发项目收取自来水管网建

设费有关事项的批复》（澄价发〔2011〕38号）、《江阴市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澄建[2008]73号）、《全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4]39号）等法规开展并取得业务收入。公司的公共设施维护业务收入来自于2010年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恒通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2013年才开始开展的业务，目前规模较小。上述三项业务的发展可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降低对供水业务的依赖。

公司在江阴市境内开展业务，目前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江阴地区。

（二）业务流程

1、产供销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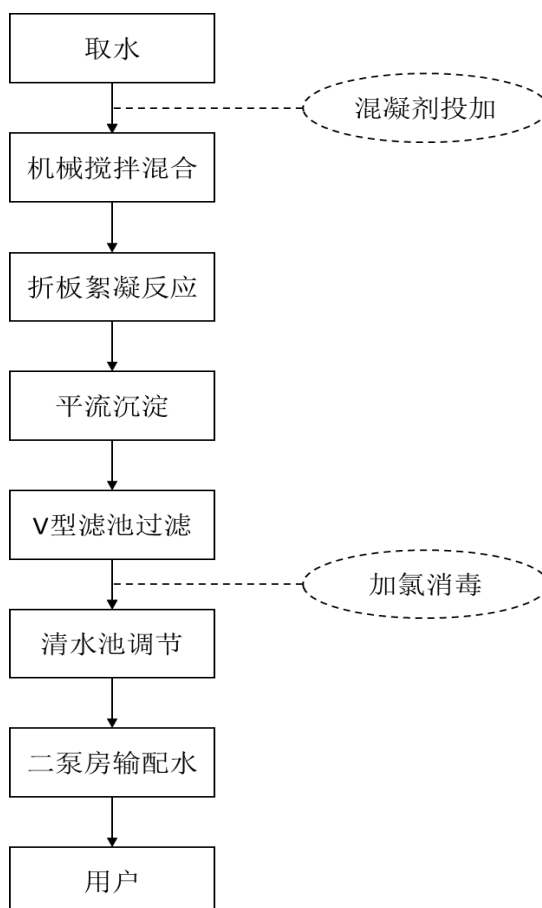


注：图中箭头方向代表水流方向。

2、工艺流程

（1）流程图

公司各水厂的生产线所采用的净水工艺略有区别，其主要工艺如下：



(2) 工艺流程要点

公司的制水工艺已初步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在增强工艺控制精准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规范工作标准的同时，降低了所需工人数和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了人为的差错和失误，更好地保障了水质的稳定。同时，自动化系统高密、高频的数据采集为制水工艺的优化和更新改造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二级泵房采用变频供水技术，在确保用户水压正常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出厂水压，取得了显著节能效果。

在管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 GIS 系统对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并将供水区域合理分区，距离水厂较近的城区由水厂二泵站直接供水，偏远的乡镇集中加压供水，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供水能耗。

在指挥调度方面，公司采用 SCADA 调度系统进行实时远程测压点数据采集，根据管网实时压力，变频调节控制二泵站压力，保证管网压力，降低能耗。

在管材选用方面，公司自 2005 年以后基本采用了球墨铸铁管进行管网建设。

球墨铸铁管具有强度高、韧性大、密闭性能佳、抗腐蚀能力强、安装施工方便等优点。

在水质监测方面，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包括水源、水厂和管网在内的水质预警系统，并在全市城区管网设置了 40 多个水样采样点，实现了从长江取水口到用户终端的水质全程持续监测，为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提供了有力保证。

在管网检漏方面，公司采用技术领先的 Sebalog N 管网漏水巡视仪，对全市管网巡检，重点对年代久远的管道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隐蔽漏点，有效降低管网漏损。基于先进的管网检测技术，公司社会服务承诺如下：发生突发性爆管，接报后，1 小时内抢修人员到达现场，乡镇范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特殊情况 DN500 以下的管道 24 小时内修复通水，DN500 及以上管道在 48 小时内修复通水。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江南水务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在此期间内，公司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市政府授予江南水务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江阴市全境。

特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予江南水务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特许经营期满后，江南水务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江南水

务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市政府给予优先考虑。”

同时，江阴市政府委托江阴市建设局实施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具体事项。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与江阴市建设局签订了《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公司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①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②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③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④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收费：公司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公司在从协议生效日开始的 30 年期间内，每年应向江阴市建设局交纳特许经营管理费 20 万元，并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按要求交付。在特许经营期内，如调整水价收费标准，则视水价调整情况，由江阴市建设局和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对特许经营管理费数额进行调整，调整应该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做出。”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制水材料主要是净水剂、液氯等；工程安装所需的工程材料主要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钢塑复合管材管件、阀门以及水泥制品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的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3、生产模式

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

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加药间，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供水销售模式和转供水销售模式。

直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向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

转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各乡镇水厂，由各乡镇水厂向终端用户转供。公司根据在各乡镇水厂设置的总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以转供水价格向各乡镇水厂收取水费。乡镇水厂按终端用户的类别，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自行分类（居民用水、工商服务业用水、特种用水）收取水费。

（四）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

1、定价机制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公司的水价制定与调整执行以下政策：

①水价的确定原则。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

②合理成本的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公司所属供水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应限于直接用于生产和服务，符合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此类投入应使公司能够具有合理的、可满足特许经营区域内人口增长需求的、适度超前的供水能力，能够提供不低于国家标准的供水水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融资成本和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的融资成本应当接近于同期当地银行的平均条件。公司所需采购设施数量、质量、价格和工程建设成本应当不高于同行业的、可比较的合理水平。日常经营性成本亦应根据质量标准、供水数量以及供水企业合理历史成本水平确定。

③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2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④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接受市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受托机构的财务审计。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价格管制模式。“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收费价格”所指之合理利润为公司供水业务合理利润,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在确定供水价格时所依据的合理利润水平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得到市政府的批准。

⑥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2、水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水价没有发生变化。现行水价系根据2010年8月20日江阴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澄价发[2010]62号)确定的,即生活用水2.60元/立方米、工商服务业用水3.3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4.50元/立方米。

水价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分类	总水价	基本水价	城市附加费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水利工程水费
生活用水	2.60	1.06	-	0.20	1.30	0.04
工商服务业用水	3.30	1.62	0.04	0.20	1.40	0.04
特种用水	4.50	2.82	0.04	0.20	1.40	0.04

(五) 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长江原水。江阴地处“江尾海头”,沿江深水岸线长达35公里,水量充沛,整体水质优良,可充分满足公司供水生产的需求。供水业务汲取原水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干旱或洪涝灾害不会对公司取水造成影响。

供水处理涉及到的药剂主要有消毒剂和混凝剂。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混凝剂采用聚合氯化铝（PAC），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供排水业务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的电力供应主要由江阴市供电公司负责。由于供水生产关系到民计民生和生态环境，电力部门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保障供电。所以，除遇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外，公司基本不存在电力短缺或中断的风险，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药剂成本（万元）	317.73	850.56	885.97	807.24
占自来水业务成本的比例	3.13%	4.04%	4.39%	4.4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2,999.09	4,022.68	3,985.54	3,897.57
占自来水业务成本的比例	29.55%	19.10%	19.74%	21.5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新兴铸管股份南京销售分公司	2,370.67	22.07%
	江阴市供电局	1,900.14	17.69%
	江阴市成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1.70	8.30%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623.08	5.80%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9.24	4.74%
	合计	6,294.83	58.60%
2014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4,022.68	16.48%
	新兴铸管股份南京销售分公司	3,152.07	12.91%
	江阴市成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2.04	10.25%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11.48	6.6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373.39	5.63%
	合计	12,661.65	51.87%

2013 年度	江阴市供电局	3,985.54	21.09%
	新兴铸管公司南京分公司	2,886.23	15.27%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133.54	6.00%
	江阴市成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8.92	5.71%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7.43	4.96%
	合计	10,021.66	53.03%
2012 年度	江阴市供电局	3,897.57	26.80%
	新兴铸管公司南京分公司	1,791.11	12.31%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3.04	6.69%
	江阴市成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5.62	5.95%
	江阴华塑科技有限公司	765.53	5.26%
	合计	8,292.86	57.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1 年度
自来水业	22,215.82	47,202.83	44,770.66	43,651.60
工程安装业	13,258.07	25,392.53	11,511.16	7,335.14
污水处理	502.08	788.50	747.06	-
公共设施维护业	318.39	902.41	831.23	688.13
合计	36,294.36	74,286.28	57,860.10	51,674.88

2、制水量变动情况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供水量	120,615,690	251,016,680	243,643,240	239,262,885
自用水量	706,368	1,665,815	1,802,524	1,631,835
供水总量小计	121,322,058	252,682,495	245,445,764	240,894,720
排污用量	4,943,069	9,385,534	8,636,885	8,145,250
制水量总计	126,265,127	262,068,029	254,082,649	249,039,970

3、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佳兆业地产江阴有限公司	1,105.10	3.00%
	江阴市盈嘉置业有限公司	959.62	2.61%
	华士营业所华西村	919.77	2.50%
	江阴市交通局	902.15	2.45%
	周庄营业所三房巷村	737.67	2.00%
	合计	4,624.32	12.56%
2014年度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274.20	4.37%
	周庄营业所三房巷村	1,988.53	2.65%
	华士营业所华西村	1,958.05	2.61%
	江阴市申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271.82	1.70%
	周庄营业所山泉村	1,126.00	1.50%
	合计	9,618.61	12.83%
2013年度	周庄镇三房巷村	1,992.96	3.40%
	华士镇华西村	1,805.21	3.08%
	江阴市申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6.10	2.06%
	周庄镇山泉村	1,170.57	2.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87	1.57%
	合计	7,091.72	12.11%
2012年度	周庄镇三房巷村	1,922.79	3.68%
	华士镇华西村	1,785.56	3.41%
	周庄镇山泉村	1,251.40	2.39%
	江阴市申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188.13	2.27%
	璜塘自来水厂	920.52	1.76%
	合计	7,068.41	13.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七)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权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31114 号	利港镇利中街 385 号	非住宅	880.52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1918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32 号	非住宅	170.50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1973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33 号	非住宅	162.67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1905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34 号	非住宅	162.67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1898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75 号	非住宅	168.35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332 号	新桥镇南园路 2 号	非住宅	841.72
7		房权证澄字第 013100793 号	滨江东新路 58 号	非住宅	6,728.13
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2654 号	扬子江路 66 号	非住宅	3,639.4
9		房权证澄字第 011900497 号	小街 120 号	非住宅	5,920.05

公司依法拥有上述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相关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113.57	16,776.51	71.62%
机器设备	22,021.32	9,221.46	58.12%
运输工具	1,668.62	1,168.83	29.95%
房屋装修	1,759.93	1,107.58	37.07%
输水管网	98,409.96	29,584.11	69.94%
专用设备	8,332.07	1,672.04	79.93%
其他设备	2,315.29	1,323.06	42.86%
生产工具	31.35	22.11	29.45%
合计	193,652.11	60,875.71	68.56%

注：成新率按照固定资产净值除以固定资产原值计算。

2、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每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每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安装公司	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面积 4,514 平方米。	62,5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给排水公司	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至 143 号, 面积 9,824.67 平方米。	41,600.00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安装公司	江阴市滨江秦望山路 2 号, 面积 4,674.66 平方米。	57,641.70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江南水务	9931127	39	2012.11.07-2022.11.06
2		江南水务	8681350	32	2011.12.21-2021.12.20
3		江南水务	8681348	36	2011.11.07-2021.11.06
4		江南水务	8681347	37	2011.11.14-2021.11.13
5		江南水务	8681349	35	2011.10.07-2021.10.06
6		江南水务	8681392	11	2011.10.07-2021.10.06
7		江南水务	8681345	42	2011.10.07-2021.10.06
8		江南水务	12556690	40	2014.10.07-2024.10.06
9		江南水务	8681346	39	2012.02.07-2022.02.06
10		江南水务	12556404	32	2014.10.07-2024.10.06
11		江南水务	12556444	35	2014.10.07-2024.10.06
12		江南水务	12556469	36	2015.03.28-2025.03.27
13		江南水务	12556520	37	2014.10.07-2024.10.06

14		江南水务	12556551	39	2014.10.07-2024.10.06
15		江南水务	12556658	40	2014.10.07-2024.10.06
16		江南水务	12556593	42	2015.03.14-2025.03.13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0)第 24763 号	利港镇利中街 38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9,115
2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4)第 23087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3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62
3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4)第 23088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3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9.1
4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4)第 23089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3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9.1
5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4)第 23090 号	泓家汇生活广场 7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61.2
6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1)第 11653 号	新桥镇南园路 2 号	工业用地	3,673
7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03)第 011111 号	江阴市滨江东新路北	市政公用设施	148,640.8
8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03)第 011112 号	澄山镇黄山村小湾队	市政公用设施	47,276.9
9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06)第 100435 号	澄江镇东新村	工业用地	79,995.9
10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06)第 100436 号	澄江镇东新村	工业用地	14,376.6
11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1)第 14551 号	利港镇黄丹村	公共设施用地	80,044
12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5)第 45 号	临港街道黄丹村	公共设施用地	29,410
13	恒通公司	澄土国用(2013)第 16137 号	南闸街道蔡泾村	工业用地	26,420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时间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12-26	基于 RFID 的阀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9416 号	2012SR10138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3-11-13	给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0767 号	2013SR12500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3-11-13	给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0762 号	2013SR12500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4-12-29	全流程优化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2956 号	2014SR2137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4-12-29	产销差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3352 号	2014SR214123	原始取得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特许经营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2010 年 3 月 12 日	30 年

5、取水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取水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江肖山段	2.19 亿吨/年	取水（江阴）字[2013]第 A02810504 号	2013.01.07-2018.01.07
2	长江小湾段	1.1 亿吨/年	取水（江阴）字[2013]第 A02810512 号	2013.01.07-2018.01.07

八、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九、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	47,437.6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7,067.4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5 年 6 月 30 日）	203,928.64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承诺：

1、在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承诺；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赔偿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于2013年底前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并在肖山水厂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替代目前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上述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租赁上述资产，也不会购买上述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期履行承诺不再租赁控股股东的加压站

及附属管网资产。

公司在肖山水厂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延期至 2015 年末完成，根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联方租赁解决方案》，肖山水厂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事项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将延期至 2015 年末。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 224 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 2 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 CPI 涨幅调整确定租赁价格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订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对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的特殊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 的重大投资时；
- 3、公司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

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制定, 征询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30	53,774,000.00	177,289,947.42	30.33%
2013年	1.90	44,422,000.00	145,608,118.82	30.51%
2012年	2.50	58,450,000.00	138,996,016.74	42.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均已经实施完毕。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包括扩大现有供水业务经营规模以及工程安装等其他业务的开展，保持公司财务回报的合理水平。

（四）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高度注重现金分红。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性别	国籍	学历
龚国贤	董事长、董事	51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专科
沙建新	董事、总经理	54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专科
朱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硕士

许剑	董事	44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专科
张铁强	独立董事	40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专科
严益民	独立董事	52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本科
王荣朝	独立董事	49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硕士
吴健	监事会主席	38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本科
袁三良	监事	59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高中
仲丽萍	职工监事	33	2015.8.24	2018.8.24	女	中国	本科
高立	副总经理	40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本科
王炜	财务总监	43	2015.8.24	2018.8.24	女	中国	本科
曾武	副总经理	38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本科
吴耀东	副总经理	44	2015.8.24	2018.8.24	男	中国	本科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述的各项禁止性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龚国贤，男，1964 年 11 月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江阴市商业局办事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江阴市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沙建新，男，1961 年 9 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阴印染厂环保车间主任、团委书记；江阴城市污水处理厂厂长；江阴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杰，男，1966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江阴市政协委员。曾任江阴新华布厂综合统计、团总支书记、厂办秘书；江阴团市委下属邦博公司信息部经理；

新华证券江阴营业部散户主管、大户主管、交易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兼）；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董事。

许剑，男，1971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铁强，男，1975年7月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阴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益民：男，1963年3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五室，无锡市建筑设计院三室，江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书记兼院长。

王荣朝：男，1966年6月生，法律硕士。曾任扬州市邗江区法院法官；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江南水务第一、二届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吴健，男，1977年11月生，经济师。曾任江阴职教中心会计；江阴市教育局计财审计科会计；江阴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现任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曰良，男，1956年12月生，高中学历。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仲丽萍：女，1983年11月生，大学学历。曾任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营业所柜面服务人员、账务人员；江南水务客户服务中心主管。现任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沙建新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况参见本小节“1、董事”。

朱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况参见本小节“1、董事”。

高立，男，1975年7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农行江阴支行夏港办职员；江阴市招商引资中心项目主管；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三部经理；江阴市国澄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兼）。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1972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阴市工商学校教师；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兼）；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曾武，男，1977年1月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给水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员；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给水服务部勘察设计师；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科长、科长。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管网管理部经理（兼）；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耀东，男，1971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给水服务部勘察设计师；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设计所副所长。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服务部经理（兼）。

（三）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龚国贤	董事长	49.55
沙建新	董事、总经理	49.47
朱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66
许剑	董事	-
张铁强	独立董事	6.05

严益民	独立董事	-
王荣朝	独立董事	-
吴健	监事会主席	-
袁三良	监事	-
仲丽萍	监事	13.34
高立	副总经理	34.94
王炜	财务总监	34.27
曾武	副总经理	34.93
吴耀东	副总经理	34.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龚国贤	董事长、董事	给排水公司	董事长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龚国贤	董事长、董事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沙建新	董事、总经理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许剑	董事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强	独立董事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严益民	独立董事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书记、院长

		江阴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荣朝	独立董事	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健	监事会主席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	副主任
袁三良	监事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炜	财务总监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曾武	副总经理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其他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原在发行人的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张亚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191,307	211,307	261,307	262,307
王建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2,307	212,307	232,307	262,307

注：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张亚军、王建林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2015年6月23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通1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了公司流通股股票665,683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国贤，董事、总经理沙建新，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杰，副总经理高立、曾武、吴耀东，财务总监王炜；

2、买入方式：增持人以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委托朱杰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通 1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3、锁定期：本次买入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计划增持实施完成。

十四、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2]435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相关情况如下：

1、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1）“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个别独立董事和监事缺席股东大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全体董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此外，“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

（2）独立性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租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办公场所 3 处，年租金 636.17 万元，尚未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进展较慢。公司自上市 1 年半以来，该项目仍未完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期 1 年不符。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对监管意见函中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核查并进行了整改。

（1）关于“三会”规范运作方面问题的整改：公司组织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要求独立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做好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的委托手续，确保会议完善；公司还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三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的学习。

对“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的问题，公司均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增加记载“董事、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等内容，完善会议记录。

(2) 关于独立性方面问题的整改：公司制定了措施减少与大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肖山水厂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在 2015 年末完成，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 224 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 2 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 CPI 涨幅确定租赁费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公司 2011 年、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 2012 年至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公司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受属地建设规划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延期完工。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南水务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302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相关情况如下：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审计及披露过程中，未将年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提前获悉公司财务数据的政府机关人员全部录入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填写不规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委托人

未就议案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选择。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和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办法，加强工作程序规范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等工作。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填写不规范”的整改：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是否完整严格检查，对授权不完整的委托书要求股东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选择，确保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给排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关给排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包括安装公司、治污咨询公司、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和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的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0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66	100.00%	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3,000	90.00%	转供水业务；给水材料的销售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1,200	2.92%	转供水业务；给水材料的销售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1.00%	组织区内国有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租赁及经营管理

注：报告期内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转供水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和给排水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场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江阴市信联担保有限公司、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扬子江仓储有限公司、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乡镇农贸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的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0.00%	资本经营,依法组织区内的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游艇制造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63.33%	资本经营、组织区内的国有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及参与区内企业的投资建设,服装的制造、加工,标准厂房建设
江阴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3,500	70.00%	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服务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91.875%	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00%	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委托调查评审;资产受托管理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扬子江仓储有限公司	9,800	间接持有100%股份	搬运装卸;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日用品的销售
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8,800	间接持有100%股份	对公共码头及仓储、物流设施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日用品的销售
江阴市乡镇农贸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有100%股份	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摊位租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从事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控制人不从事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亦没有实际从事上述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承诺;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

2、在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赔偿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给排水公司作为江南水务的控股股东，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江南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不与江南水务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并未从事、亦或促使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从事与江南水务或其子公司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收购从事与江南水务或其子公司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江南水务与给排水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给排水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江南水务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419.879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18%。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2)给排水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174.099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6%。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情况”。

(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6.12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1%。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09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克波；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5,860.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的持股 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3,000	100%	供水管道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电器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安装；道路工程的施工；管道零配件的销售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00%	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工业净水加工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18,000	30%	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45%	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控制的公司
6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扬子江仓储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9	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江阴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江阴市乡镇农贸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担任监事、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7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18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公司独立董事严益民担任书记、院长的单位
19	江阴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益民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0	无锡信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朝担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的合伙企业
23	江阴市云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仲丽萍担任监事、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定价方式：零星修理按市场价结算。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安装公司提供劳务已由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或已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装公司	零星修理	799,168.38	3.65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定价方式：以具备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金额结算。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给排水公司提供劳务已由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或已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给排水公司	提供安装劳务	-	-	4,027,981.45	1.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给排水公司	提供安装劳务	21,733,637.97	18.88%	6,712,860.29	9.15%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固定资产

(1)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定价方式：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支出加合理利润及税费。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已由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或已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租赁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租赁金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装公司	市政工程公司	房屋	345,849.78	691,700.00	691,700.00	691,700.00
安装公司	发行人	房屋	375,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给排水公司	发行人	房屋	2,46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固定资产	-	-	3,240,000.00	3,240,000.00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固定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年1月，公司与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租，故2014年起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金额为零。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给排水公司	发行人	200,000,000	2010年8月6日-2019年8月5日
给排水公司	发行人	100,000,000	2011年11月30日-2012年11月29日
给排水公司	发行人	80,000,000	2013年8月5日-2014年7月15日
给排水公司	发行人	80,000,000	2014年8月5日-2015年7月2日
给排水公司	发行人	80,000,000	2015年6月19日-2016年5月26日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年3月，公司从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购买了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30%股权以及南闸污水处理业务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30%股权	评估价	83,100,000.00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污水业务资产	评估价	38,307,7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期末在关联方的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定期存款（3个月）	135,924,399.56	124,437,426.37	161,503,152.95	100,478,446.28
定期存款（6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通知存款（7天）	-	-	-	40,000,000.00
活期存款	899,239.58	39,117,044.94	2,295,162.98	1,504,470.11
合计	156,823,639.14	183,554,471.31	183,798,315.93	161,982,916.39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安装公司	-	-	287,998.86	287,998.86
预收账款	给排水公司	-	-	4,027,981.45	25,761,619.42
其他应付款	给排水公司	246.00	-	4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安装公司	72.08	-	-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

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七）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向实际控制人收购的污水处理业务资产以及在江阴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聘请了江苏公证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江苏公证分别出具了“苏公W（2013）A161号”、“苏公W（2014）A136号”、“苏公W（2015）A711号”和“苏公W（2015）A9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分析的内容以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09.93	113,969.66	111,217.92	107,463.75
应收票据	223.50	182.00	-	5.00
应收账款	2,458.00	1,573.08	1,541.95	2,823.99
预付款项	1,531.16	1,053.70	1,027.31	10,508.19
应收利息	220.40	445.99	455.42	439.25
其他应收款	399.37	518.14	1,171.99	556.88
存货	22,383.54	22,247.79	15,418.52	8,403.59
其他流动资产	3,373.98	27,264.62	8,000.00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799.88	167,254.97	138,833.11	133,20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906.45	9,196.35	8,576.29	
固定资产	132,321.31	127,358.06	129,601.32	98,540.66
在建工程	20,223.79	15,665.17	9,071.32	9,739.46
工程物资	468.61	184.12	189.54	199.68

无形资产	12,290.60	12,683.40	11,580.59	9,594.99
长期待摊费用	1,186.50	1,219.75	1,286.25	5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36	3,062.32	2,146.91	1,48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95.26	170,169.17	163,252.22	120,415.52
资产总计	339,395.14	337,424.14	302,085.33	253,616.1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4,886.00	4,982.00	1,955.00	400.00
应付账款	14,491.61	16,518.55	15,076.69	7,241.46
预收款项	89,602.23	88,763.65	79,571.84	53,577.90
应付职工薪酬	3,082.50	4,582.17	3,074.94	2,727.15
应交税费	1,868.98	4,854.83	1,621.87	2,679.45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744.97	4,304.93	6,086.52	5,370.99
流动负债合计	117,676.30	124,006.13	107,386.87	71,9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7,790.21	15,611.33	10,627.45	6,57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90.21	15,611.33	10,627.45	6,573.67
负债合计	135,466.50	139,617.46	118,014.32	78,57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资本公积	109,137.97	109,137.97	109,137.97	109,137.97
专项储备	1,319.57	1,097.66	648.79	339.14
盈余公积	6,891.78	6,891.78	6,153.20	5,145.10
未分配利润	63,199.33	57,299.27	44,751.05	37,0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28.64	197,806.68	184,071.01	175,04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28.64	197,806.68	184,071.01	175,04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395.14	337,424.14	302,085.33	253,616.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830.94	74,940.21	58,555.73	52,316.53
营业收入	36,830.94	74,940.21	58,555.73	52,316.53
营业总成本	23,244.20	52,549.85	40,527.34	35,125.20
营业成本	16,041.91	33,368.17	26,329.18	22,27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83	1,519.75	1,247.56	925.93
销售费用	3,431.82	7,270.47	5,712.61	5,114.82
管理费用	4,333.25	9,651.76	9,402.08	8,454.25
财务费用	-1,289.55	-2,450.70	-2,299.97	-1,959.70
资产减值损失	81.94	3,190.40	135.87	318.76
投资收益	1,383.12	1,535.83	785.28	44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09	620.07	266.29	-
营业利润	14,969.86	23,926.19	18,813.67	17,634.12
加：营业外收入	67.78	164.34	847.87	1,082.82
减：营业外支出	15.91	413.00	20.64	4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7	278.34	17.78	7.15
利润总额	15,021.73	23,677.53	19,640.90	18,669.21
减：所得税费用	3,744.27	5,948.53	5,080.09	4,769.61
净利润	11,277.46	17,728.99	14,560.81	13,8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7.46	17,728.99	14,560.81	13,899.60
综合收益总额	11,277.46	17,728.99	14,560.81	13,899.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277.46	17,728.99	14,560.81	13,899.6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76	0.62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76	0.62	0.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0.67	88,623.87	93,071.69	81,40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3	395.89	534.29	4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5.30	89,019.75	93,605.98	81,84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2.49	21,996.60	19,124.24	14,43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6.83	14,944.34	13,839.11	11,89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0.26	10,147.88	11,316.31	9,54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27	3,390.71	3,451.30	4,1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5.84	50,479.53	47,730.96	39,9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46	38,540.22	45,875.02	41,8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57,000.00	96,900.00	8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3.08	3,117.80	2,450.83	1,95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	5.32	22.76	3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7.31	165,991.17	144,612.32	87,34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30.38	226,114.29	243,985.90	175,23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6.06	18,377.51	25,927.44	17,5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	110,210.00	8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13.93	163,562.94	160,228.26	113,2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24.99	255,940.44	296,365.70	216,86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40	-29,826.15	-52,379.80	-41,63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5.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5.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40	4,442.20	5,845.00	1,40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00	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40	4,442.20	5,932.00	1,9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40	-4,442.20	-5,357.00	-998.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46	4,271.87	-11,861.78	-788.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6.85	32,404.98	44,266.75	45,055.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4.30	36,676.85	32,404.98	44,266.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1,097.66	6,891.78	57,299.27	197,806.68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1,097.66	6,891.78	57,299.27	197,80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21.90	-	5,900.06	61,219,58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277.46	11,277.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77.40	-5,377.4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77.40	-5,377.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21.90	-	-	221.90
本期提取	-	-	221.90	-	-	221.90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1,319.57	6,891.78	63,199.33	203,928.64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648.79	6,153.20	44,751.05	184,071.01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648.79	6,153.20	44,751.05	184,07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48.87	738.57	12,548.22	13,735.67
（一）净利润	-	-	-	-	17,728.99	17,72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38.57	-5,180.77	-4,442.20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8.57	-738.5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442.20	-4,442.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448.87	-	-	448.87
本期提取	-	-	448.87	-	-	448.87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1,097.66	6,891.78	57,299.27	197,806.68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339.14	5,145.10	37,043.34	175,045.55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339.14	5,145.10	37,043.34	175,04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09.65	1,008.10	7,707.71	9,025.46
（一）净利润	-	-	-	-	14,560.81	14,560.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560.81	14,560.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08.10	-6,853.10	-5,845.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8.10	-1,008.1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845.00	-5,845.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309.65	-	-	309.65
本期提取	-	-	309.65	-	-	-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648.79	6,153.20	44,751.05	184,071.01

2012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166.04	4,020.83	25,670.81	162,375.64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166.04	4,020.83	25,670.81	162,37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73.11	1,124.27	11,372.53	12,669.91
（一）净利润	-	-	-	-	13,899.60	13,89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124.27	-2,527.07	-1,402.8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24.27	-1,124.2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402.80	-1,402.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73.11	-	-	173.11
本期提取	-	-	173.11	-	-	173.11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339.14	5,145.10	37,043.34	175,045.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20.32	71,349.52	67,610.42	69,503.10
应收票据			-	5.00
应收账款	1,320.75	481.24	542.41	1,949.79
预付款项	148.36	363.35	210.92	10,021.22
应收利息	96.64	301.31	317.15	316.03
其他应收款	1,079.67	1,289.73	1,931.93	528.94
存货	109.78	99.81	105.32	93.91
其他流动资产	284.03	20,000.00	3,000.00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359.55	93,884.96	73,718.16	85,41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506.45	15,796.35	15,176.29	6,600.00
固定资产	135,983.65	130,750.74	132,690.47	100,971.67
在建工程	12,289.61	10,024.32	5,968.26	5,643.63
工程物资	468.61	184.12	189.54	199.68
无形资产	10,914.47	11,289.52	10,151.19	9,594.99
长期待摊费用	1,186.50	1,219.75	1,286.25	5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36	1,249.44	522.68	62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85.64	171,314.24	166,784.68	124,488.05
资产总计	263,045.19	265,199.19	240,502.84	209,906.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4,936.00	4,982.00	1,955.00	400.00
应付账款	25,692.65	24,880.77	24,688.00	10,029.35
预收款项	3,389.58	2,800.40	2,204.60	1,516.91
应付职工薪酬	2,763.08	4,008.74	2,535.70	2,277.31
应交税费	354.68	1,352.11	1,655.47	2,697.94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48,387.75	49,992.80	33,138.56	22,808.38
流动负债合计	85,523.74	88,016.82	66,177.33	39,72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180.00	1,027.78	1,114.44	1,20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0	1,027.78	1,114.44	1,201.11
负债合计	86,703.74	89,044.60	67,291.78	40,93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资本公积	109,137.97	109,137.97	109,137.97	109,137.97
盈余公积	6,891.78	6,891.78	6,153.20	5,145.10
未分配利润	36,931.71	36,744.85	34,539.89	31,31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41.46	176,154.60	173,211.06	168,97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045.19	265,199.19	240,502.84	209,906.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752.40	47,856.76	45,466.29	44,293.26
减：营业成本	10,470.07	21,874.22	21,003.93	18,97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1	402.79	474.97	460.96
销售费用	3,431.82	7,270.47	5,712.61	5,114.82
管理费用	3,442.49	7,845.38	7,392.46	6,966.85
财务费用	-766.34	-1,443.85	-1,356.07	-1,255.48
资产减值损失	101.25	3,135.66	103.18	314.99
加：投资收益	1,325.73	1,243.81	568.19	32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09	620.07	266.29	-
营业利润	7,277.92	10,015.91	12,703.40	14,043.16
加：营业外收入	67.78	114.34	842.36	1,082.31
减：营业外支出	15.91	404.43	17.78	3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7	274.35	17.78	4.65
利润总额	7,329.79	9,725.82	13,527.98	15,091.14
减：所得税费用	1,765.53	2,340.08	3,446.95	3,848.47
净利润	5,564.26	7,385.73	10,081.03	11,242.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8.43	49,374.45	50,674.96	48,65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1	263.70	384.42	2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4.34	49,638.15	51,059.37	48,93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43	6,287.77	7,499.58	7,20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8.07	11,953.52	11,083.18	9,8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1.17	6,474.14	8,104.94	7,6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5	3,192.27	3,220.46	3,9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7.12	27,907.70	29,908.17	28,6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22	21,730.45	21,151.20	20,2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7,000.00	49,900.00	5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36	1,905.93	1,448.04	1,38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	4.35	22.76	3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	41,351.45	48,607.50	39,10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4.36	60,261.72	99,978.30	92,51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4.57	17,967.52	19,672.69	18,35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	58,210.00	5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8.89	36,472.04	59,006.95	44,0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8.47	88,439.57	136,889.64	114,47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89	-28,177.84	-36,911.34	-21,9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	10,175.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00	10,175.00	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40	4,442.20	5,845.00	1,40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00	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40	4,442.20	5,932.00	1,9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40	14,157.80	4,243.00	7,001.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5.71	7,710.41	-11,517.14	5,319.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6.65	20,836.24	32,353.38	27,033.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2.36	28,546.65	20,836.24	32,353.3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891.78	36,744.85	176,154.60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891.78	36,744.85	176,15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6.86	1,86.86
（一）净利润	-	-	-	-	5,564.26	5,564.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377.40	-5,377.4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77.40	-5,377.4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891.78	36,931.71	176,341.46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153.20	34,539.89	173,211.06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153.20	34,539.89	173,21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738.57	2,204.96	2,943.53
（一）净利润	-	-	-	-	7,385.73	7,385.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38.57	-5,180.77	-4,442.20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8.57	-738.5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442.20	-4,442.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891.78	36,744.85	176,154.60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5,145.10	31,311.97	168,975.03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5,145.10	31,311.97	168,97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008.10	3,227.93	4,236.03
（一）净利润	-	-	-	-	10,081.03	10,08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081.03	10,081.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08.10	-6,853.10	-5,845.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8.10	-1,008.1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845.00	-5,845.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6,153.20	34,539.89	173,211.06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4,020.83	22,596.37	159,135.17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4,020.83	22,596.37	159,13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124.27	8,715.60	9,839.87
（一）净利润	-	-	-	-	11,242.67	11,24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242.67	11,242.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124.27	-2,527.07	-1,402.8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24.27	-1,124.2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402.80	-1,402.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80.00	109,137.97	-	5,145.10	31,311.97	168,975.0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业务性质	安装工程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册资本	3,000.00	3,600.00
经营范围	供水管理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的安装；道路工程的施工；管道零配件的销售。	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工业净水加工。
实际出资额	3,000.00	3,6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100%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5.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6	1.35	1.29	1.85
速动比率	1.17	1.17	1.15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91%	41.38%	39.07%	3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33.58%	27.98%	19.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7	44.32	25.24	16.35
存货周转率	0.72	1.77	2.21	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38	1.65	1.96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0.18	-0.51	-0.0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77%	0.5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48	0.76	0.62	0.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5	0.74	0.58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48	0.76	0.62	0.5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5	0.74	0.58	0.54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稀释每股收益= $(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div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9.29%	8.14%	8.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9.04%	7.56%	7.48%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 / (E_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j \times Mj \div M_0 \pm Ek \times Mk \div M_0)$

其中： 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

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3	-278.34	0.89	23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8	157.67	821.67	1,082.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8.03	856.40	518.99	442.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94	49.25	28.00	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4	-128.00	4.67	-39.98
所得税影响额	-249.27	-192.93	-343.56	-431.14
合计	733.57	464.07	1,030.67	1,293.43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9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7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29%。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53,774,000.00 元，每股分红 0.23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3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03,928.64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76,000 万元，与前者的比例为 37.27%。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23,380.00	23,380.00	25,812.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377.40	5,377.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76,000.00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197,806.68	210,158.27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210,158.27	222,509.86	298,50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72
每股净资产（元）	8.99	9.52	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	8.20%	6.97%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均同比持平，即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 17,728.99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 2014 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在预测公司股本时，未考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对股本的影响。

3、本次假设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于 2016 年 6 月全部转股。

4、本次假设的转股价格为 31.25 元/股，系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

5、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转股价格、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以及实际的转股价格、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鉴于本次可转债股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预计公司 2016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 9.52 元增加值 11.56 元。同时，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未来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每股收

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巩固江阴地区供水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努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799.88	47.08%	167,254.97	49.57%
非流动资产	179,595.26	52.92%	170,169.17	50.43%
资产总计	339,395.14	100.00%	337,424.14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833.11	45.96%	133,200.65	52.52%
非流动资产	163,252.22	54.04%	120,415.52	47.48%
资产总计	302,085.33	100.00%	253,61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总额逐年稳步增加。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3,616.18万元、302,085.33万元、337,424.14万元和339,395.14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比2012年末增加33.82%。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2.52%、45.96%、49.57%和47.08%，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50%左右。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209.93	80.86%	113,969.66	68.14%	111,217.92	80.11%	107,463.75	80.68%
应收票据	223.5	0.14%	182.00	0.11%	0.00	0.00%	5.00	0.00%
应收账款	2,458.00	1.54%	1,573.08	0.94%	1,541.95	1.11%	2,823.99	2.12%
预付款项	1,531.16	0.96%	1,053.70	0.63%	1,027.31	0.74%	10,508.19	7.89%
应收利息	220.4	0.14%	445.99	0.27%	455.42	0.33%	439.25	0.33%
其他应收款	399.37	0.25%	518.14	0.31%	1,171.99	0.84%	556.88	0.42%

存货	22,383.54	14.01%	22,247.79	13.30%	15,418.52	11.11%	8,403.59	6.31%
其他流动资产	3,373.98	2.11%	27,264.62	16.30%	8,000.00	5.76%	3,000.00	2.25%
流动资产合计	159,799.88	100.00%	167,254.97	100.00%	138,833.11	100.00%	133,200.65	100.00%

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流动资产结构稳定，公司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29,199.53万元、129,205.71万元、138,844.23万元和155,582.6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7.00%、93.07%、83.01%和97.36%。2014年末合计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末持有理财产品导致拥有现金的比例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0.53	0.46	0.50	0.54
银行存款	55,353.77	36,676.38	32,404.48	44,266.21
其他货币资金	73,855.63	77,292.81	78,812.95	63,197.00
合计	129,209.93	113,969.66	111,217.92	107,463.75

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不大，分别为107,463.75万元、111,217.92万元、113,969.66万元和129,209.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68%、80.11%、68.14%和80.8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预收的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其中，2015年6月末、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和2012年期末，公司预收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相关款项和费用金额分别为53,525.73万元、49,629.53万元、40,273.02万元和25,191.53万元，预收的管网建设工程相关款项金额分别为30,324.77万元、32,658.31万元、34,141.27万元和26,820.61万元，上述预收的工程款金额合计分别为83,850.50万元、82,287.84万元、74,414.29万元和52,012.14万元，与当期期末货币资金之比分别为64.89%、72.20%、66.91%和48.40%。

另外，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和2012年期末代收代付款项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了3,259.92万元、3,685.60万元、5,249.20万元

和 4,910.56 万元，预收水费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了 3,389.58 万元、2,800.40 万元、2,204.60 万元和 1,516.91 万元，以上两个因素合计影响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649.50 万元、6,486.00 万元、7,453.80 万元和 6,427.47 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普遍较高，具有一定的行业共性，主要由于：①供水企业的客户多为使用自来水的市民和工商业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多以现金方式支付水费，应收账款的收回相对较为便捷；②水务公司为了满足供水业务的公用事业性要求，需要超前建设供水产能，同时还需要定期维护供水管网，上述工程项目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从而要求水务公司持有较高比例的货币资金。

公司 2015 年及未来年度需要投资的项目包括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项目和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其中：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为 38,653.09 万元，未来尚需投资 37,460.95 万元；新建业务用房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8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1,400 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完工，该项目尚需投资金额 21,775.75 万元，两个项目自 2015 年起尚需投资金额合计 59,236.70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85%。

除上述两个项目投资外，公司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每年新增的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金额合计分别为 11,312.15 万元、27,733.06 万元和 6,537.42 万元，三年平均金额 15,194.21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76%。

以上两者合计，预计未来一两年内，公司在建工程方面的资金需求约为 74,430.91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重为 57.61%。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38.07	1,704.53	1,677.53	2,962.05
当期营业收入	36,830.94	74,940.21	58,555.73	52,316.53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6.89%	2.27%	2.86%	5.6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2012 年至 2014 年应收账款余

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下降 43.3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改变了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对部分客户采取了预收款方式收款，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511.97	53.97	1,645.49	72.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0	26.10	59.04	59.04
合计	2,538.07	80.08	1,704.53	131.45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4	68.94	88.94	88.94
账龄组合	1,569.25	27.29	2,825.76	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5	39.35	47.35	47.35
合计	1,677.53	135.58	2,962.05	138.0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2,159.05	85.95%	-	1,118.84	67.99%	-
半年至一年	182.38	7.26%	5.47	368.41	22.39%	11.05
1 至 2 年	94.38	3.76%	9.44	46.83	2.85%	4.68
2 至 3 年	74.19	2.95%	37.10	109.49	6.65%	54.74
3 年以上	1.97	0.08%	1.97	1.93	0.12%	1.93
合计	2,511.97	100.00%	53.97	1,645.49	100.00%	72.41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1,139.21	72.60%	-	2,775.02	98.20%	-
半年至一年	239.44	15.26%	7.18	47.20	1.67%	1.42

1 至 2 年	187.96	11.98%	18.80	3.55	0.13%	0.35
2 至 3 年	2.63	0.17%	1.31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69.25	100.00%	27.29	2,825.76	100.00%	1.77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客户	6 个月以内	280.00
江阴市公用局	客户	6-12 个月	221.73
江阴市交通局	客户	6 个月以内	159.50
江阴市璜塘自来水厂	客户	6 个月以内	139.07
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	客户	6 个月以内	129.36
合计		-	929.65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赊销期内，公司无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 预付款项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508.19 万元、1,027.31 万元、1,053.70 万元和 1,531.16 万元。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比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澄西水厂大部分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6.16	95.10%	978.70	92.88%	890.33	86.67%	8,827.36	84.00%
1 - 2 年	-	-	40.00	3.80%	136.98	13.33%	1,591.23	15.14%
2 - 3 年	75.00	4.90%	35.00	3.32%	-	-	9.60	0.09%
3 年以上	-	-	-	-	-	-	80.00	0.76%
合计	1,531.16	100.00%	1,053.70	100.00%	1,027.31	100.00%	10,508.19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阴恒远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993.34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商	197.5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无锡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84.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江阴市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	79.17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75.00	2年至3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1,429.01	-	-

(4) 应收利息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账面余额分别为220.40万元、445.99万元、455.42万元和439.2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利息为存入期限在三个月（含）以上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存入期限及相应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6.88万元、1,171.99万元、518.14万元和399.37万元。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12年大幅增加110.46%，主要是发行人预付了土地竞买保证金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阴市华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6.00	52.09%
江阴市财政局	应收手续费	133.17	29.39%
江阴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30.00	6.6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江阴商场	保证金	9.49	2.09%
吴庆伟	备用金	4.97	1.10%
合计	-	413.63	91.29%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原材料	1,346.68	1,272.03	1,503.70	1,080.12
工程施工	21,036.87	20,975.77	13,914.82	7,323.46
合计	22,383.54	22,247.79	15,418.52	8,403.59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组成，其中工程施工占存货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公司存货不断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不断扩大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发行人的房产小区管网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二次高压管建设等工程安装业务会受到整体工程建设速度影响，而近年来因为国家的宏观调控，开发商放缓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发行人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延缓，公司预收的工程建设款无法及时结转使得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增大。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000万元、8,000万元、27,264.62万元和3,373.9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中，2014年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是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金额2亿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0.45%	800.00	0.47%	800.00	0.49%	800.00	0.66%
长期股权投资	9,906.45	5.52%	9,196.35	5.40%	8,576.29	5.25%	-	-
固定资产	132,321.31	73.68%	127,358.06	74.84%	129,601.32	79.39%	98,540.66	81.83%
在建工程	20,223.79	11.26%	15,665.17	9.21%	9,071.32	5.56%	9,739.46	8.09%
工程物资	468.61	0.26%	184.12	0.11%	189.54	0.12%	199.68	0.17%
无形资产	12,290.60	6.84%	12,683.40	7.45%	11,580.59	7.09%	9,594.99	7.97%
长期待摊费用	1,186.50	0.66%	1,219.75	0.72%	1,286.25	0.79%	51.0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36	1.32%	3,062.32	1.80%	2,146.91	1.32%	1,489.74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	0.02%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95.26	100%	170,169.17	100%	163,252.22	100%	120,415.52	100%
---------	------------	------	------------	------	------------	------	------------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余额分别为120,415.52万元、158,829.52万元、164,902.98万元和174,742.15万元，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55%、97.78%、96.91%和97.3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2014.12.31	2015.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8,310.00	9,196.35	9,681.39	30%	30%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5.00	-	225.05	45%	45%

2013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关联方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30%股权，初始投资金额为8,310.00万元。

2014年7月1日，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依照上述规定，公司将持有的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的股权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00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800万元。具体情况参加本节“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之“（二）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合资设立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113.57	16,776.51	147.81	42,189.26
机器设备	22,021.32	9,221.46	307.28	12,492.58
运输工具	1,668.62	1,168.83	-	499.79
房屋装修	1,759.93	1,107.58	-	652.34
输水管网	98,409.96	29,584.11	-	68,825.85
专用设备	8,332.07	1,672.04	-	6,660.02
其他设备	2,315.29	1,323.06	-	992.23
生产工具	31.35	22.11	-	9.23
合计	193,652.11	60,875.71	455.08	132,321.31
项目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283.49	16,521.10	850.82	36,911.57
机器设备	23,038.44	9,442.94	502.81	13,092.70
运输工具	1,667.77	1,067.81	-	599.96
房屋装修	1,667.94	995.21	-	672.73
输水管网	100,245.40	27,318.53	1,643.49	71,283.38
专用设备	5,144.26	1,416.75	-	3,727.51
其他设备	2,215.25	1,156.75	-	1,058.51
生产工具	31.18	19.48	-	11.70
合计	188,293.72	57,938.55	2,997.11	127,358.06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183.26	14,210.09	-	38,973.17
机器设备	22,897.94	8,083.80	-	14,814.14
运输工具	1,482.13	971.23	-	510.89
房屋装修	1,334.09	795.70	-	538.39
输水管网	90,914.02	21,081.22	-	69,832.80
专用设备	4,663.62	957.33	-	3,706.29
其他设备	2,033.05	811.90	-	1,221.14
生产工具	19.54	15.04	-	4.50
合计	176,527.64	46,926.32	-	129,601.32

项目	201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964.89	12,194.89	-	20,770.00
机器设备	17,553.96	7,653.38	308.32	9,592.27
运输工具	1,439.43	738.47	-	700.96
房屋装修	986.47	672.21	-	314.26
输水管网	79,448.37	15,668.66	-	63,779.71
专用设备	3,200.00	588.72	0.04	2,611.25
其他设备	1,368.60	601.39	0.01	767.20
生产工具	17.57	12.57	-	5.01
合计	136,979.31	38,130.27	308.37	98,540.66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输水管网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01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39,548.33万元，增幅为28.87%，主要是当年澄西水厂一期工程投产运行相应固定资产完工入账所致。2014年，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997.11万元，主要是由于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造成资产减值而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0,223.79万元、15,665.17万元、9,071.32万元和9,739.46万元。2014年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大幅增加72.69%，主要是由于输水管网工程新增在建工程4,157.87万元和澄西水厂二期建设工程投建新增在建工程1,892.99万元所致。2015年6月末比2014年末增加29.10%，则是因为澄西水厂二期建设工程、输水管网工程、新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等大型项目投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重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澄西水厂建设工程	-	-	-	3,815.33
澄西水厂二期建设工程	-	1,892.99	-	-
输水管网工程	16,951.58	12,761.11	8,603.24	5,850.81

新供水服务调度大楼	1,312.25	400.25	18.51	-
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1,192.14	240.69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原值	摊销	净值	原值	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074.05	1,959.12	12,114.93	14,074.05	1,814.03	12,260.02
软件	1,797.61	1,621.94	175.67	1,797.61	1,374.23	423.38
合计	15,871.66	3,581.06	12,290.60	15,871.66	3,188.26	12,683.4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摊销	净值	原值	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066.80	1,548.43	10,518.37	10,607.81	1,306.30	9,301.51
软件	1,797.61	735.39	1,062.22	681.45	387.97	293.49
合计	13,864.41	2,283.82	11,580.59	11,289.26	1,694.27	9,594.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比2012年增加1,458.99万元，系发行人向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的南闸污水厂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中软件原值增加1,122.83万元，主要是由于智能水务系统开始投入使用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886.00	3.61%	4,982.00	3.57%	1,955.00	1.66%	400.00	0.51%
应付账款	14,491.61	10.70%	16,518.55	11.83%	15,076.69	12.78%	7,241.46	9.22%

预收款项	89,602.23	66.14%	88,763.65	63.58%	79,571.84	67.43%	53,577.90	68.19%
应付职工薪酬	3,082.50	2.28%	4,582.17	3.28%	3,074.94	2.61%	2,727.15	3.47%
应交税费	1,868.98	1.38%	4,854.83	3.48%	1,621.87	1.37%	2,679.45	3.41%
其他应付款	3,744.97	2.76%	4,304.93	3.08%	6,086.52	5.16%	5,370.99	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90.21	13.13%	15,611.33	11.18%	10,627.45	9.01%	6,573.67	8.37%
负债合计	135,466.50	100.00%	139,617.46	100.00%	118,014.32	100.00%	78,570.62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流动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9%、91.63%、88.82% 和 86.87%。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负债类型，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余额分别为 67,393.03 万元、105,275.99 万元、120,893.54 万元和 121,884.05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为 85.77%、89.21%、86.59% 和 89.97%。

1、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包括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三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材料款	4,526.79	4,647.64	3,489.58	2,763.33
应付设备款	393.64	382.06	757.01	1,330.83
应付工程款	9,571.18	11,488.85	10,830.11	3,147.30
合计	14,491.61	16,518.55	15,076.69	7,241.46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比 2012 年末增加 7,835.23 万元，增幅 244.1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澄西水厂一期工程完工，相关工程款在期末时暂估入账所致。

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全部应付账款金额比重分别为 94.44%、92.90%、92.55% 和 94.94%。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具体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含）以内	13,685.88	15,346.25	13,954.09	6,874.92
一年至二年（含）	589.12	951.76	1,013.55	264.60

二年至三年(含)	117.86	121.79	10.60	21.50
三年以上	98.75	98.75	98.45	80.45
合计	14,491.61	16,518.55	15,076.69	7,24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安装公司	-	-	28.80	28.80

2、预收账款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3,577.90 万元、79,571.84 万元、88,763.65 万元和 89,602.23 万元，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预收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建设费、维护费及居民小区管网建设的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款	14,142.33	12,239.13	10,734.90	6,591.65
预收二次供水高压管建设费	19,688.89	18,376.15	17,196.52	5,595.55
预收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9,694.51	19,014.25	12,341.60	13,004.33
预收新建居民小区管网建设工程款	28,578.97	29,171.83	28,500.89	23,411.93
预收输水管道安装工程款	1,745.80	3,486.48	5,640.38	3,408.68
污水统建工程	2,357.70	3,673.91	2,944.20	48.46
预收水费	3,389.58	2,800.40	2,204.60	1,516.91
其他	4.42	1.51	8.75	0.40
合计	89,602.23	88,763.65	79,571.84	53,577.90

房产小区管网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二次高压管建设等受整体工程建设速度影响，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开发商放缓房地产开发速度，进而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延缓，使得预收款账龄逐年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预收账款具体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含）以内	30,598.81	40,138.51	43,177.70	31,830.97
一年至二年（含）	32,963.04	28,282.30	22,651.18	16,208.34
二年至三年（含）	13,770.69	11,730.99	12,881.88	5,538.58
三年以上	12,269.69	8,611.85	861.08	-
合计	89,602.23	88,763.65	79,571.84	53,57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中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给排水公司	-	-	402.80	2,576.16

3、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930 人、1,006 人、1,021 人和 1,039 人。除 2015 年 6 月末外，随着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也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1.47	4,097.33	2,673.82	2,394.24
社会保险费	54.31	160.03	142.09	103.74
工会经费	59.54	17.71	1.48	0.52
企业年金	337.19	307.10	257.56	228.66
合计	3,082.50	4,582.17	3,074.94	2,727.15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35.59	128.43	248.20	228.67
营业税	68.66	155.86	-1,267.09	-867.58
企业所得税	1,451.32	4,277.69	2,668.20	3,303.93
个人所得税	77.45	3.86	3.12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	19.88	-71.32	-44.03

房产税	33.53	107.68	25.51	33.99
土地使用税	70.67	116.43	62.57	40.68
印花税	1.32	7.73	8.55	0.12
综合规费	5.98	23.09	-5.48	11.39
教育费附加	10.18	14.19	-50.39	-30.82
合计	1,868.98	4,854.83	1,621.87	2,679.45

发行人2013年末和2012年末营业税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预交税费较多所致。2014年期末应交税费比2013年增加199.34%,主要是由于2014年期末公司将预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代收代付款项	3,259.92	3,685.60	5,249.20	4,910.56
其他应付款项	485.06	619.33	837.32	460.43
合计	3,744.97	4,304.93	6,086.52	5,370.99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代付款项系本公司代政府有关部门向终端用户随基本水费一同收取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污水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代收代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比重分别为91.43%、86.24%、85.61%和8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持有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给排水公司	-	-	41.00	-
安装公司	-	-	-	-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6,610.21	14,583.55	9,513.01	5,372.56

政府补助	1,180.00	1,027.78	1,114.44	1,201.11
合计	17,790.21	15,611.33	10,627.45	6,573.67

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向开发商一次性收取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在工程完工开始运行维护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运行维护的合同年限内（15年）平均确认收入。

除上述运行维护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还包括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芙蓉大道工程补助	500.00	562.22	383.33	416.67	450.00
区域供水管网补助	800.00	617.78	644.44	697.78	751.11
合计	1,300.00	1,180.00	1,027.78	1,114.44	1,201.11

芙蓉大道工程补助系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太湖流域）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10]237 号）文件精神，江阴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3 月划入发行人中央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江阴市芙蓉大道给排水管道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完工，该项补助自 2011 年 7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5 年内确认收益。

区域供水管网补助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贫困县及严重缺水县城供水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0]178 号）文件精神，江阴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3 月划入发行人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800 万元，专项用于江阴区域供水管线扩建工程。该工程于 2012 年 1 月完工，该项补助自 2012 年 2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5 年内确认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资本公积	109,137.97	109,137.97	109,137.97	109,137.97
专项储备	1,319.57	1,097.66	648.79	339.14
盈余公积	6,891.78	6,891.78	6,153.20	5,145.10
未分配利润	63,199.33	57,299.27	44,751.05	37,0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928.64	197,806.68	184,071.01	175,04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28.64	197,806.68	184,071.01	175,045.55

1、股本

2011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80万股，发行价格18.80元/股。2011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5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8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也没有其他股份发行的情况。

2、资本公积

2011年3月，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5,880万股，共募集资金1,105,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289,041,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8,8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970,104,100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的情况。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项储备全部为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4、盈余公积

2012年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各期末盈余公积分别为5,145.10万元、6,153.20万元、6,891.78万元和6,891.78万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299.27	44,751.05	37,043.34	25,670.8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299.27	44,751.05	37,043.34	25,670.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7.46	17,728.99	14,560.81	13,899.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38.57	1,008.10	1,124.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77.40	4,442.20	5,845.00	1,402.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99.33	57,299.27	44,751.05	37,043.3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6	1.35	1.29	1.85
速动比率	1.17	1.17	1.15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91%	41.38%	39.07%	3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33.58%	27.98%	19.50%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所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二次供水业务的开展，公司预收款项增加的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所致。与此同时，预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也使得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有所升高。考虑到预收账款是公司提前收取的款项，因此预收账款增加带来的财务指标的变化，并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恶化。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000598.SZ	兴蓉环境	38.13%	38.35%	34.63%	47.81%
	600008.SH	首创股份	71.04%	69.01%	59.55%	59.40%
	600168.SH	武汉控股	42.92%	42.61%	44.22%	40.70%
	600323.SH	瀚蓝环境	62.20%	66.41%	54.25%	50.34%
	600461.SH	洪城水业	62.08%	61.53%	61.15%	60.02%
	601158.SH	重庆水务	30.54%	35.56%	34.42%	30.88%
	上市公司平均			51.15%	52.24%	48.04%
流动比率	000598.SZ	兴蓉环境	0.89	1.17	1.15	0.83
	600008.SH	首创股份	1.33	1.47	1.29	1.33

	600168.SH	武汉控股	0.87	1.05	0.98	1.40
	600323.SH	瀚蓝环境	0.64	0.43	0.69	1.21
	600461.SH	洪城水业	0.71	0.59	0.60	0.61
	601158.SH	重庆水务	3.09	2.26	3.79	2.81
	上市公司平均		1.26	1.16	1.42	1.36
速动比率	000598.SZ	兴蓉环境	0.82	1.12	1.09	0.78
	600008.SH	首创股份	1.03	1.02	0.95	0.78
	600168.SH	武汉控股	0.87	1.05	0.97	0.63
	600323.SH	瀚蓝环境	0.61	0.40	0.65	1.17
	600461.SH	洪城水业	0.65	0.56	0.57	0.57
	601158.SH	重庆水务	2.95	2.20	3.70	2.74
	上市公司平均		1.16	1.06	1.32	1.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运营能力分析

1、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7	44.32	25.24	16.35
存货周转率	0.72	1.77	2.21	2.94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5、25.24和44.3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房产小区管网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二次高压管建设等工程安装业务会受到整体工程建设速度影响，而近年来因为国家的宏观调控，开发商放缓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公司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延缓，公司预收的工程建设款无法及时结转使得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存货周转能力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更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000598.SZ	兴蓉环境	3.16	6.41	6.36	6.92
	600008.SH	首创股份	1.85	5.08	3.36	3.55

	600168.SH	武汉控股	1.36	3.94	6.86	4.55
	600323.SH	瀚蓝环境	7.25	16.63	15.54	14.56
	600461.SH	洪城水业	2.71	6.43	6.43	7.03
	601158.SH	重庆水务	2.57	5.68	6.55	7.21
	上市公司平均		3.15	7.36	7.52	7.30
存货周转率	000598.SZ	兴蓉环境	5.61	13.41	11.37	10.85
	600008.SH	首创股份	0.32	1.29	0.79	0.63
	600168.SH	武汉控股	123.57	301.25	3.09	0.66
	600323.SH	瀚蓝环境	12.45	22.51	16.07	23.75
	600461.SH	洪城水业	9.91	31.34	32.76	31.61
	601158.SH	重庆水务	3.57	12.15	15.69	18.16
	上市公司平均		25.91	63.66	13.30	14.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294.36	98.54%	74,286.28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536.58	1.46%	653.93	0.87%
合计	36,830.94	100.00%	74,940.21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860.10	98.81%	51,674.88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695.63	1.19%	641.66	1.23%
合计	58,555.73	100.00%	52,316.5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98%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手续费收入占比最大，发行人的手续费收入是分别代江阴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江阴市河道管理处和江阴市建设局收取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等而相应地按合同收取一定比例的

手续费而取得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来水业	22,215.82	47,202.83	44,770.66	43,651.60
工程安装业	13,258.07	25,392.53	11,511.16	7,335.14
污水处理	502.08	788.50	747.06	-
公共设施维护业	318.39	902.41	831.23	688.13
合计	36,294.36	74,286.28	57,860.10	51,674.88

自来水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近年来收入保持稳定，2012年至2015年1-6月自来水业收入分别为43,651.60万元、44,770.66万元、47,202.83万元和22,215.82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44%、77.38%、63.54%和71.21%。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售水数量增加所致，2012年至2014年，公司售水数量分别为21,860.83万立方米、22,206.54万立方米和23,182.39万立方米，2013年比2012年增长1.58%，2014年比2013年增长4.39%，售水数量稳步增加。除此之外，受到2014年发行人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下调的影响，公司当年自来水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加2,432.17万元，增幅5.43%，高于售水数量的增幅。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工程安装业收入分别为7,335.14万元、11,511.16万元、25,392.53万元和13,258.07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56.93%，2014年较2013年增长120.59%，收入增长迅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是供水业务的辅助延伸，工程安装收入主要包括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市政管网建设工程等的收入，系依据《关于重新明确对新建开发项目收取自来水管网建设费有关事项的批复》（澄价发〔2011〕38号）、《江阴市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澄建〔2008〕73号）、《全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4〕39号）等法规开展并取得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是发行人2013年开始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于2013年6月收购南闸污水厂的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生产相关资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实现了污水处理收入747.06万元、788.50万元和502.08万元。

公共设施维护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共实施维护收入分别为 688.13 万元、831.23 万元、902.41 万元和 318.39 万元，系子公司恒通公司对江阴市城区及经济开发区等地已建排水管网、污水泵站等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00.07	99.74%	33,032.47	98.99%
其他业务成本	41.84	0.26%	335.71	1.01%
合计	16,041.91	100.00%	33,368.17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996.55	98.74%	21,774.95	97.77%
其他业务成本	332.63	1.26%	496.20	2.23%
合计	26,329.18	100.00%	22,271.15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对应，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4%、98.99%、98.74% 和 97.7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一致。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自来水业成本分别为 18,127.90 万元、20,190.58 万元、21,063.33 万元和 10,147.51 万元，占全部主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40%、76.69%、63.77% 和 63.42%。随着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工程安装业成本也逐年增加，2014 年成本规模已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3.07%。发行人其他业务规模相当较小，其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来水业	10,147.51	21,063.33	20,190.58	18,127.90
工程安装业	5,348.99	10,924.85	4,890.81	3,349.69

污水处理	328.13	488.83	567.99	-
公共设施维护业	175.45	555.46	347.16	297.35
合计	16,000.07	33,032.47	25,996.55	21,774.95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12,068.31	59.47%	26,139.50	63.36%
工程安装业	7,909.08	38.97%	14,467.69	35.07%
污水处理	173.95	0.86%	299.67	0.73%
公共设施维护业	142.94	0.70%	346.95	0.84%
合计	20,294.29	100.00%	41,253.81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24,580.08	77.14%	25,523.70	85.36%
工程安装业	6,620.35	20.78%	3,985.45	13.33%
污水处理	179.07	0.56%	-	-
公共设施维护业	484.07	1.52%	390.78	1.31%
合计	31,863.57	100.00%	29,899.93	100.00%

公司来自于自来水业务的毛利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 50% 以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类型的丰富，源于自来水业务毛利有所下降。2014 年，发行人工程安装业的毛利占全部毛利比例达到 35.07%，已经成为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补充。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来水业	54.32%	55.38%	54.90%	58.47%
工程安装业	59.65%	56.98%	57.51%	54.33%
污水处理	34.65%	38.01%	23.97%	-

公共设施维护业	44.89%	38.45%	58.24%	56.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92%	55.53%	55.07%	57.86%

(1) 自来水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分别为54.32%、55.38%、54.90%和58.47%。由于自来水业务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基本水价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自来水单位成本上升9.6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现有制水系统和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以提高水质质量导致了管网折旧增加，另一方面则是随着员工人数和人员工资的上升带来了人工成本的增加。发行人吨水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成本	管网折旧	0.27	29.71%	0.25	27.42%	0.24	26.37%	0.21	25.30%
	水厂固定资产折旧	0.18	20.05%	0.19	21.03%	0.14	15.38%	0.12	14.46%
	其他	0.00	0.31%	0.00	0.30%	0.03	3.30%	0.03	3.61%
变动成本	动力费	0.17	18.73%	0.17	19.10%	0.18	19.78%	0.18	21.69%
	原材料	0.03	3.18%	0.04	4.32%	0.06	6.59%	0.06	7.23%
	人工	0.14	15.29%	0.15	16.56%	0.15	16.48%	0.13	15.66%
	维修维护费	0.09	10.25%	0.09	9.63%	0.10	10.99%	0.09	10.84%
	其他	0.02	2.48%	0.01	1.64%	0.01	1.10%	0.01	1.20%
合计		0.91	100.00%	0.91	100.00%	0.91	100.00%	0.83	100.00%

(2) 其他主营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略有上升，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为54.33%、57.51%、56.98%和59.65%，同时由于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增加，使得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没有因为自来水业务毛利率的下降而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污水处理和公共设施维护业的规模均较小，毛利率容易受偶然因素波动影响，但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50% 以上，报告期各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598.SZ	兴蓉环境	43.97%	44.15%	47.97%	51.72%
600008.SH	首创股份	36.11%	30.68%	39.71%	43.61%
600168.SH	武汉控股	37.19%	34.39%	31.99%	-15.74%
600323.SH	瀚蓝环境	31.13%	31.11%	38.50%	40.65%
600461.SH	洪城水业	33.68%	33.69%	32.30%	36.56%
601158.SH	重庆水务	48.13%	45.15%	50.27%	47.53%
上述公司平均值		38.37%	36.53%	40.12%	34.06%
601199.SH	江南水务	55.92%	55.47%	55.04%	57.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649.96	11.82%	7,270.47	9.70%
管理费用	2,140.07	15.33%	9,651.76	12.88%
财务费用	-661.06	-4.73%	-2,450.70	-3.27%
合计	3,128.97	22.41%	14,471.52	19.3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5,712.61	9.76%	5,114.82	9.78%
管理费用	9,402.08	16.06%	8,454.25	16.16%
财务费用	-2,299.97	-3.93%	-1,959.70	-3.75%
合计	12,814.73	21.88%	11,609.36	22.19%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19%、21.88%、19.31% 和 17.58%。2012 年到 2014 年费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因为费用增长的速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发行人近年来利息收入相对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2,939.37	6,224.96	4,742.93	3,941.83
劳务费	-	-	-	184.04
办公费	45.56	90.04	76.27	49.91
邮电费	49.73	49.96	48.24	45.00
租赁费	31.03	138.27	79.40	68.24
水电费	67.88	168.40	258.22	239.74
修理费	18.69	46.49	29.16	28.50
劳动保护费	99.39	227.34	238.94	358.06
运输费	-	-	-	0.67
差旅费	-	-	-	26.91
折旧费	168.44	282.46	202.54	152.52
其他	11.73	42.55	36.91	19.39
合计	3,431.82	7,270.47	5,712.61	5,11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13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比2012年增加597.80万元，增幅为11.69%，2014年比2013年增加1,557.86万元，增幅为27.27%，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员工和工资提升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2,282.31	4,782.42	4,706.12	4,339.15
租赁费	331.25	646.17	636.17	636.80
折旧费	292.06	568.10	667.41	442.92
税金	219.18	499.95	352.83	264.26
中介机构费用	44.60	205.42	194.84	185.95
无形资产摊销	392.80	904.44	589.55	438.42
业务招待费	52.39	198.64	269.65	299.30
办公费	61.97	258.16	238.25	190.88
差旅费	-	-	-	219.83
保险费	-	-	-	43.42

水电费	60.10	107.73	126.45	121.08
修理费	45.61	109.12	128.98	76.29
蒸汽费	-	-	-	52.55
邮电费	-	-	-	73.91
运输费	-	-	-	90.09
物业管理费	43.15	103.72	90.36	92.25
化验费	-	-	-	43.43
安防费	225.41	464.63	322.15	184.48
会务费	-	-	-	15.97
劳务费	-	-	-	131.05
劳动保护费	42.60	102.04	146.10	220.63
研发费	-	-	-	174.70
其他	239.81	701.21	933.20	116.89
合计	4,333.25	9,651.76	9,402.08	8,454.25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947.83 万元，增长幅度 11.21%，主要是折旧费、安防费等科目的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1.61
减：利息收入	-1,317.56	2,509.55	2,314.77	1,964.63
加：手续费支出	28.01	58.85	14.80	3.31
合计	-1,289.55	-2,450.74	-2,299.97	-1,959.70

发行人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除 2012 年外发行人没有银行借款，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为零，与此同时，发行人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大导致货币资金数量较大，利息收入较高。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373.14	193.29	135.87	10.39
固定资产减值	455.08	2,997.11	-	308.37
合计	81.94	3,190.40	135.87	318.76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中，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造成的资产减值。

公司的客户多为使用自来水的市民和工商业企业，客户一般多以现金方式支付水费，应收账款的收回相对较为便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相对较小。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09	620.07	266.29	-
理财产品收益	89.80	856.40	518.99	44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36	-	-
合计	1,383.12	1,535.93	785.28	442.79

公司自2013年5月持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上述新增投资分别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实现收益266.29万元、620.07万元和485.04万元。公司的其他投资收益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47.78	157.67	821.67	1,082.22

废品收入	-	6.62	5.97	0.51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0.00	-	18.67	-
其他收入	-	0.05	1.55	0.08
合计	67.78	164.34	847.87	1,082.82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82.82 万元、847.87 万元、164.34 万元和 67.78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创新企业科技资本发展奖励	-	-	575.00	1,000.00
供水管网漏失控制与节能技术研究补贴	-	-	100.00	-
水质登记检测实验室建设补贴	-	-	60.00	-
芙蓉大道工程补助摊销	21.11	33.33	33.33	33.33
区域供水管网工程补助摊销	26.67	53.33	53.33	48.89
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扶持资金	-	20.00	-	-
太湖水污染治理补贴	-	50.00	-	-
财政局科技进步奖	-	1.00	-	-
合计	47.78	157.67	821.67	1,082.2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	278.34	17.78	7.15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1.92	2.60	36.82
滞纳金及罚款	-	114.71	-	-
其他支出	14.24	0.71	0.26	3.75
合计	15.91	413.00	20.64	47.73

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是欠缴税费而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12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地税稽罚〔2015〕15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地税稽处〔2015〕16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2012年和2013年公司在税务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况以及采取的处罚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2年		2013年		少申报合计	处罚措施	
	应申报缴纳	少申报缴纳	应申报缴纳	少申报缴纳		滞纳金	罚款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4.87	12.17	247.41	18.27	30.44	4.86	15.22
房产税	83.28	8.89	105.81	25.29	34.18	4.60	17.09
契税	-	-	1.34	1.34	1.34	0.20	0.67
企业所得税	3,890.55	20.69	3,374.14	17.39	38.08	4.50	19.04
小计	4,148.70	41.75	3,728.68	62.29	104.04	14.16	52.02
税项	应代扣代缴	少代扣代缴	应代扣代缴	少代扣代缴	少代扣代缴合计	滞纳金	罚款
个人所得税	296.10	81.70	306.47	43.37	125.07	-	62.54
小计	296.10	81.70	306.47	43.37	125.07	-	6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分别为少申报缴纳税额以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的百分之五十，适用前述相关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0〕15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数额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所受到的处罚主要为少缴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少申报缴纳的税款占相应税项应纳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和1.67%，比例较低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上述税务处罚主要原因系基层办税人员

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具体原因如下：

税项	省地方税务局处罚依据	认定差异形成原因
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应适用 6 元/平方米税率，而发行人按 4 元/平方米税率申报纳税	由于江阴市行政区域调整变化，部分土地适用税率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及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申报税额
房产税	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建有屋顶属于房产税纳税范畴，应缴纳房产税，而发行人未申报纳税	发行人对部分构筑物是否应认定为房屋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有差异，导致少申报应纳房产税额
契税	发行人受让的房产资产应缴纳契税，而发行人未申报纳税	相关房产为泵房等资产，是无产权证的构筑物，受让后亦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未将其认定为契税征税对象，故未申报缴纳契税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部分软件摊销费用不属于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2、发行人财务软件的摊销方式不符合税务规则，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对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鉴证并参考鉴证结果进行了纳税申报，但由于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软件摊销是否应计入研发费用、财务软件的摊销方式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导致少计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向员工发放的部分实物福利属于员工个人应税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于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实物福利是否属于个人应税所得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导致少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本次省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的处罚主要系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所导致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税收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及时充分、理解不够透彻。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安排财务及办税人员参加相关税务知识的培训，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遇到税务难题时，也将加强与各级税务部门的沟通，及时主动地反映碰到的问题。

（3）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2011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金及规费，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处罚。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地方税局稽查局处罚后，已经及时补缴了少缴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相关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且发行人一直以来都能积极主动缴纳税款，系 2012-2013 年无锡 A 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无

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认为发行人本次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补缴税款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和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及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数额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也适用了相关法规的最低处罚标准，另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应补缴税款、应代扣代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该行为已得到纠正，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及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数额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也适用了相关法规的最低处罚标准，另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应补缴税款、应代扣代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该行为已得到纠正，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

信息”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相比较本公司各期利润规模，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33.56	464.07	1,030.67	1,29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46	17,728.99	14,560.81	13,899.60
占比	6.50%	2.62%	7.08%	9.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5.30	89,019.75	93,605.98	81,8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5.84	50,479.53	47,730.96	39,9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46	38,540.22	45,875.02	41,8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30.38	226,114.29	243,985.90	175,23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24.99	255,940.44	296,365.70	216,86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40	-29,826.15	-52,379.80	-41,63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5.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40	4,442.20	5,932.00	1,9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40	-4,442.20	-5,357.00	-99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46	4,271.87	-11,861.78	-788.2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分别为 81,841.17 万元、93,605.98 万元、89,019.75 万元和 37,025.30 万元，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预收二次供水建设费、维护费及居民小区管网建设费等款项并在后续会计期间分期计入收入的情况。除 2015 年 1-6 月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发生额均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出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存款，导致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发生额较小，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均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元)	2013年1月1日影响金额(元)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当期计入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2015 年 1-6 月	澄西水厂二期建设工程	4,252.52
	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951.45
	新供水服务调度大楼	912.00
	世纪大道 1200、1000 管改造工程	2,371.17
	江阴大道给水管道工程（霞客大道-世纪大道）	1,354.92
	江阴大道给水管道工程(海港大道-霞客大道)	503.21
	合计	10,345.26
2014 年度	澄西水厂二期建设工程	1,892.99
	污水改扩建工程	692.38
	江阴大道给水管道工程（霞客大道-世纪大道）	2,219.83
	江阴大道总管安装工程	1,620.44

	顾山规划顾桐路-锡沙公路工程（新桥南环路-北溇国民东路）	891.90
	江阴大道给水管道工程(海港大道-霞客大道)	699.45
	镇澄路给水管道工程（西利路—龙城福第）	758.31
	澄杨路给水管道（周庄加压站-澄鹿路）	4,429.84
	合计	13,205.14
2013 年度	澄西水厂建设工程	22,019.20
	镇澄路 DN600/500 给水管道工程（西利路—龙城福第）	682.67
	林荫大道 DN1200/300 给水管道工程(山前路-韭菜港路)	627.37
	澄杨路给水管道（周庄加压站-澄鹿路）	1,054.21
	智能水务工程	3,349.60
	合计	27,733.06
2012 年度	澄西水厂一期建设工程	1,824.47
	智能水务工程	1,050.76
	利港水厂改扩建	3,662.20
	合计	6,537.4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部分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其他部分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澄西水厂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项目和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澄西水厂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为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满足城市需水量增长，完善整体供水格局，提高管网供水能力，进一步保证供水安全性，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澄西水厂供水工程（二期）的议案》，工程项目包括净水工程为10万m³/d和输水管线工程；项目投资金额为13,233.37万元，预计2015年完工。

2、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供水，优质供水水平，对小湾水厂进行改建并实施深度处理工程，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阴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的议案》。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改建常规工艺处理规模：15×104m³/d（混合、反应、沉淀及过滤）和新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104m³/d；工程投资估算为 38,653.09 万元。

3、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方租赁解决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21），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25）。2014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其内容为：公司建设业务用房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8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1,400 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完工。

六、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七、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自来水收入	6%、3%
增值税	销售净水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排水设施维护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租赁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 6 元、4 元
地方规费	营业收入	2.5‰及 2‰

注：公司地方规费按营业收入的 2.5‰计缴，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2‰计缴。

根据财税[2014]5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来水收入增值税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从 6%调整为 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水染防治工程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97号）文规定，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自2013年6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一直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污水处理业务和安装工程业务快速扩张以及自来水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有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保持了较好的收入和利润增长趋势，资产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了良性发展的状态。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自来水业务将得到巩固和加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拟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	9 亿元	7.6 亿元
合计	9 亿元	7.6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5 日,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5]19 号),同意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14.1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532028100124),对江南水务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审理完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国家政策要求建设应急水源

政府对应急水源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 号)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水资源条件,制定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对建立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提出了总体要求。2014年5月2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要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增强城乡供水和应急能力。

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饮用水源建设，保证应急用水，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饮用水源地”。

2、突发性城市水污染事件频繁发生

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高峰期，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大量人口向城市聚集，造成当地取水、用水、排污量大大增加。近年来城市水质事故呈现上升趋势，突发性城市水污染事件频频发生。近年来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水污染事件如下：

时间	事件
2010年7月	紫金矿业集团公司旗下紫金山铜矿湿法厂污水池发生渗漏，造成汀江部分水域严重污染
2010年7月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发生爆炸事故，苯类污染物流入松花江，造成水质污染，吉林、黑龙江群众饮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2011年6月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上的两辆货车追尾，致使约20吨苯酚泄漏并随雨水流入新安江，造成杭州等城市居民抢购瓶装水
2012年12月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境内的潞安天脊煤化工厂发生苯胺泄漏入河事件，泄漏事件导致河北省邯郸市因此发生停水和居民抢购瓶装水
2014年4月	兰州水务集团与法国合资企业—威立雅水务集团公司在对自来水进行检测时发现苯含量严重超标，兰州市部分地区停水并且限制全市生产性用水，兰州居民进入超市抢购瓶装水
2014年4月	汉江武汉段水质出现氨氮超标，造成当地三大水厂紧急停产，导致市民抢购瓶装水

随着国家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将居住于城市之中，突发性城市水污染的频繁发生将严重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江阴地区水源结构单一

公司所在的江阴市地处长江流域太湖水系，目前长江已成为江阴市城乡唯一饮用水源，饮用水源结构较单一。然而，长江作为开放型饮用水源，水质影响因

素众多。一旦水源水质出现问题，江阴市的城市供水安全将受到影响。为保障在长江发生短期污染事故时江阴市的应急用水，亟需建设应急备用水源，与现有水源实现“互为备用”的安全供水保障机制。

2、应急水源项目的开展既符合政府的规划要求，亦可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澄政纪[2010]7号）的要求，江阴市正式启动了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署协议，公司作为江阴市唯一供水特许经营授权主体负责建设备用水源地和相关供水管网并提供应急备用水，江阴市水利农机局在运营期内从公司采购应急备用水。根据上述协议的要求，公司决定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绮山应急备用水源项目是提高江阴市区域供水安全状况的有效措施，是区域供水安全的保证，既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也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工程建成后，在进一步丰富江阴市饮用水供水水源的多样性、保障江阴市居民饮用水安全的同时，公司也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90,014.10 万元人民币，总建设周期约为 2.5 年，项目包括绮山湖水源地工程和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其中，水源地投资 52,751.70 万元，输水管道工程投资 37,262.40 万元。水源地工程主要内容包包括绮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换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管理设施及景观亮化等；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包括约 10.92km 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二）项目协议主要条款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下称“甲方”）与江南水务（下称“乙方”）签署的《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备用水源投资建设

乙方负责筹集备用水源建设所需的资金，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备用水源项目所需的各项合法手续、文件以及提供使工程达到开工条件的所有前期工作与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服务。乙方承诺在备用水源项目各项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立项、环保等批文取得)具备后 36 个月内建成备用水源并使之符合应急供水条件。

2、水价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供水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总投资额,按照前述水费定价原则测算的供水结算价格暂定为 1.65 元/立方米,最终供水价格在乙方备用水源项目建成后由价格主管部门经法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后确定。

3、基本供水量

乙方承诺运营期内备用水源项目能够提供基本供水量;甲方承诺运营期内每年向乙方的采购应急备用水量不低于基本供水量。运营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应急备用水采购办法。

4、水费支付

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实际采购量低于基本供水量的,甲方仍应按基本水量计算并支付当期水费;如年实际供水量超出基本供水量,则按照实际供水量计费。

供水量以经各方确认的安装于输水管网末端的计量总表为准。

甲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基本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计算并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安排支付前一年度水费。

5、水价调整

在运营期内,乙方经营出现以下情形时可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报批,调整方法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
- (2) 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
- (3) 净资产回报率低于本项目的合理投资回报率水平;
- (4) 建设期间地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导致总概算超过 2%,或物价指数上涨

指数超过了 3%；

(5) 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

(三) 项目建设内容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包括绮山湖水源地工程和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备用水源地工程

工程应满足 40 万 m³/d 的肖山水厂日供水规模，应急储备水量需满足应急保障对象 7 天的用水需求。其主要工程内容有：

① 绮山湖，总容积 348 万 m³；

② 取水建筑物为取水泵和取水闸结合，取水泵设计流量为 5 m³/s，取水闸设计流量为 10 m³/s。换水建筑物为排水涵闸，排水涵闸设计流量为 5 m³/s；

③ 输水泵站，规模 5.0 m³/s，输水泵站兼做换水用。

2、配套原水管道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备用水源地输水泵站至肖山水厂管道，管径 DN2000，管长 10.92km，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和钢管。

(四) 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总投资为 90,014.10 万元人民币，总建设周期约为 2.5 年，项目包括绮山湖水源地工程和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其中，水源地投资 52,751.70 万元，输水管道工程投资 37,262.40 万元。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7.6 亿元，其余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分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合计
		建筑工程	配管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第一部分	水源地工程	25,323.0	1,251.6	2,758.0		29,332.5
	配套原水管道工程	27,905.1	308.5			28,213.6

	合计	53,228.0	1,560.1	2,758.0		57,546.1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2,7354.5	27,354.5
第三部分	预备费				5,016.2	5,016.2
第四部分	费用				0	0
第五部分	铺底流动资金				97.3	97.3
总投资		53,228.0	1,560.1	2,758.0	32,468.0	90,014.1
占总投资额比例		59.13%	1.73%	3.06%	36.07%	100.00%

2、建设投资估算

水源地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估算金额
一	建筑工程	24,056.8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815.8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3.77
四	临时工程	1,266.15
五	独立费用	3,418.57
六	第一至第五部分之和	32,751.09
七	预备费、安置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其他相关投资	20,000.62
工程总投资		52,751.71

配套原水管道工程的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费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7,905.1	308.5	0.0	0.0	28,21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5,572.9	5,572.9
三	预备费用				3,378.6	3,378.6
四	费用				0.0	0.0
五	铺地流动资金				97.3	97.3
建设项目总投资		27,905.1	308.5	0.0	9,048.8	37,262.4

(五)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计算期 17.5 年，建设期 2.5 年，运营期 15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8%，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预计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39.91% 上升至 50.9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发行人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继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6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发行人现有自来水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9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5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年3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64029200524108	6,996.74	1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36052505922	7,784.90	64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30154500000037	88,108.77	167.55

合计	102,890.41	919.65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5]E132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9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88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1 年度			21,68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度			6,680.36				
			2013 年度			2,757.42				
			2014 年度			762.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0	2010 年 2 月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7,784.90	7,311.09	7,784.90	7,784.90	7,311.09	-473.81 (注 1)	2013 年 12 月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0	2012 年 12 月
超募资金流向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32,500.00	32,500.00	-	32,500.00	32,500.00	-	-
5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38,000.00	-	-
合计			32,355.64	102,855.64	102,381.83	32,355.64	102,855.64	102,381.83	-473.81	-

注 1：工程已完工，尚未支付款项系因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金额为 4,31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	1,827.4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9	1,345.29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	1,142.11
合计		32,355.64	4,314.80	4,314.80

2011 年 4 月 15 日，江苏公证出具了苏公 W[2011]E1167 号《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6）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19.65 万元，其中：智能水务项目结余 473.8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411.07 万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4.7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支付款项会根据合同付款条件陆续支付。结余的未使用资金将在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中逐步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00%	2,019.80	2,051.91	1,827.73	2,048.39	7,580.20	是（注 1）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100%						不适用（注 2）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100%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4）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注 4）

注 1：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预计年平均净利润 2,019.80 万元，项目至今累计年平均收益=7,580.20 万元/3 年 9 个月=2,021.39 万元/年，达到预期效益。

注 2：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在增加排水管网服务收益、节能降耗、漏损率降低、人工成本节省以及爆管损失降低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在提升江阴东、西部地区对置应急供水水量，改善水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安全供水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由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1、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为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原有生产经营方式的完善与优化，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公司的产销差率、漏损率、单位电耗以及综合水质合格率等经济技术指标，提升了公司运营能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净利润指标）。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对公司经济指标的改善情况如下：

指标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产销差率	9.59%	9.73%	9.96%	8.63%	8.86%	7.65%
漏损率	9.59%	9.73%	9.96%	8.63%	8.86%	7.65%
单位电耗(Kwh/1000m ³)	164.54	164.87	166.24	162.94	159.92	156.61
综合水质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改善了江阴西部区域供水条件，完善区域供水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通过管网优化有效改善城镇供水水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提高利港水厂产能（由原设计规模3万立方米/日改造为6万立方米/日），并在提升江阴东、西部地区对置应急供水水量，改善水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安全供水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但由于利港水厂供水直接并入配套管网，由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用水需要而统一调配，因此无法单独直接核算其产生的效益（净利润指标）。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其他差异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结论

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5]E1328 号），鉴证报告的结论为：“我们认为，江南水务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南水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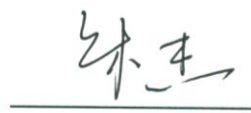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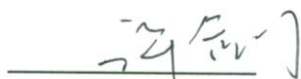
龚国贤



沙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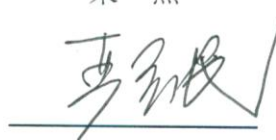
朱杰



许剑



张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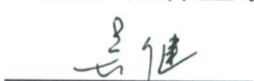


严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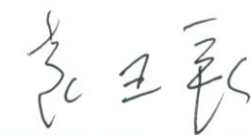


王荣朝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健



袁三良



仲丽萍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立



王炜



曾武



吴耀东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子昊
周子昊

保荐代表人： 王江南 谢雯
王江南 谢雯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三、本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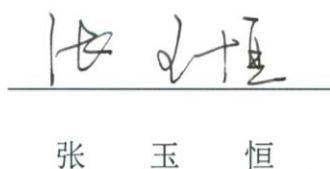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张 玉 恒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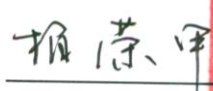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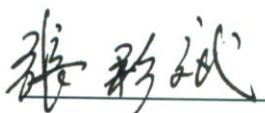



张彩斌

柏荣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6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钟月光



冯磊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143号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联系人：朱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王江南、谢雯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